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GLAS OPT&ELE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经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21,852,992.7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88.00%；2012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77,778,010.3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3.92%；201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59,642,207.2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1.20%。公司 2013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17,646,316.43 元，占采购总额的 97.6%；2012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62,383,872.45 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92.30%，2011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46,035,742.19 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90.75%。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集中度风险较高。

二、公司对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成都光明光电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公司 2013 年 1-6 月向成都光明光电销售额 14,503,041.3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8.40%；2012 年向成都光明光电销售额 57,085,795.2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8.85%；2011 年成都光明光电销售额 47,572,516.6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72.74%。公司 2013 年 1-6 月向成都光明光电采购额 13,881,496.34 元，占采购总额的 53.15%；2012 年向成都光明光电采购额 56,335,920.81 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83.35 %，2011 年向成都光明光电采购额 43,010,589.52 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84.7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对成都光明光电存在依赖风险。

三、市场风险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应用于数码相机、监控安保、汽车摄像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这类产品长期市场变动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消费热点、产品换代等。如近几年智能手机的兴起，将影响消费级数码相机的增长。若本公司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缓，或者停滞，则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 2011 年外销收入占全年收入 14.28%，2012 年外销收入占全年收入 23.02%，201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全年收入 11.73%，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汇，现阶段，美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公司存在汇兑损失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95.375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4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即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经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二、公司对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风险	2
三、市场风险	2
四、汇兑损失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3
一、业务、产品介绍	33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经营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四、独立运营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最近二年一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8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7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8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2
四、关联交易情况	164
五、重要事项	168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9
七、股利分配	170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71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7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章 附件	18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1
三、法律意见书	181
四、公司章程	18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格纳斯	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川格有限	指	公司前身“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子公司、雅安格纳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山分公司	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山分公司
博创投	指	成都博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创投	指	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洋集团	指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司新三板挂牌	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豪雅（HOYA）	指	日本豪雅集团，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小原（OHARA）	指	小原日本株式会社
肖特（SCHOTT）	指	德国肖特（SCHOTT）集团

成都光明	指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光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光硝子（HIKARI）	指	日本光硝子（HIKARI）株式会社，是尼康的全资子公司，光硝子香港公司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康宁	指	法国康宁公司，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来料加工	指	外商提供全部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等，由承接方按外商要求进行加工装配，制成品交外商销售，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
进料加工	指	国内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用外汇购买进口部分或全部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品后再返销出口国外市场的业务
稀土	指	稀土有“工业维生素”的美称，就是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稀土一般是以氧化物状态分离出来的，地球上的稀土以稀土氧化物形式存在
光学玻璃	指	通过折射、反射、透过方式传递光线或通过吸收改变光的强度或光谱分布的一种无机玻璃态材料。具有稳定的光学性质和高度光学均匀性
稀土光学玻璃	指	含有较多稀土或稀有元素氧化物，具有高折射率、低色散的光学玻璃
环保玻璃	指	不含铅、砷、镉以及其他放射性元素的光学玻璃
低熔点玻璃	指	用于模压成型的低软化点，不含铅、砷、镉以及其他放射性元素的光学玻璃
光学元件	指	光学材料经过光学加工后形成的元件，具有特定光学性能
透镜	指	光学元件的一个种类，有两个面（其中至少有一面是曲面）的透明介质或这种介质的组合，透镜具有使光束汇聚和发散的作用
棱镜	指	光学元件的一个种类，具备两个以上不平行平面的透明体
光学非球面	指	至少有一个表面面形为除圆以外的二次或以上高次方程决定、面形上各点的半径均不相同的光学元件
曲率半径	指	曲率的倒数就是曲率半径，主要用来描述曲线上某处曲线弯曲变化的程度
折射率	指	光在真空中的速度与光在该材料中的速度之比率
阿贝数	指	也称“ μ -数”，用来衡量介质的光线色散程度
应力	指	受力物体截面上内力的集度，即单位面积上的内力
智能穿戴	指	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如眼镜、手表等，是未来移动智能产品发展的主流趋势，将极大地改变现代人的生活方式，拥有强大的产业成长空间
mm	指	毫米
nm	指	纳米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GLAS OPT&EL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4.46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334.4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号：51010900012680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3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23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4层403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1550972

传真：+86 28 61550972

网址：www.sc-glas.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宇虹

电子信箱：xyh@sc-glas.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类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光学元件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72344840-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430619

股票简称：格纳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334.46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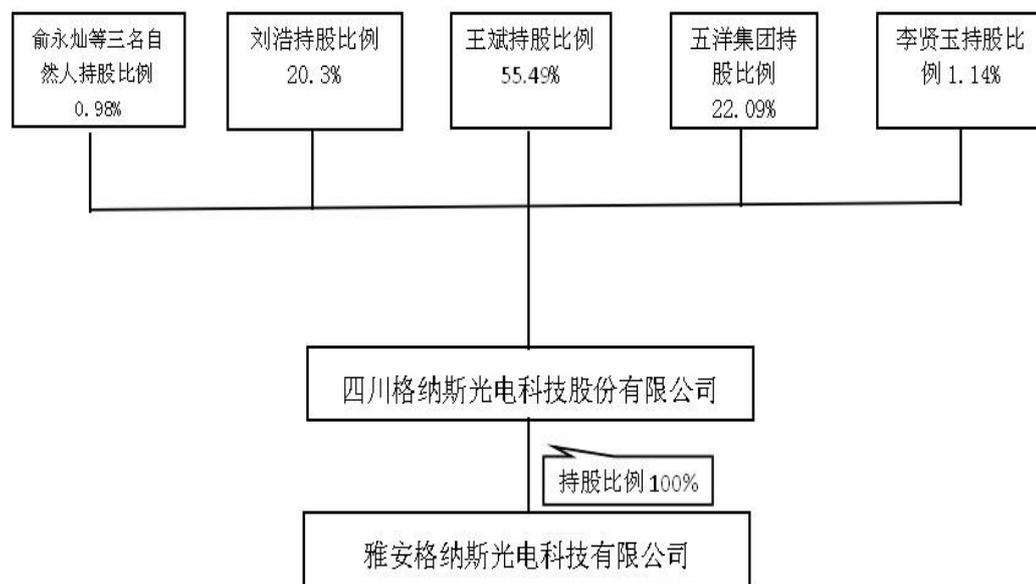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	进入股转系统本次可公开转让数量
1	王斌	自然人	12,953,759	55.49%	否	可转让所持股份总数 25%
2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法人	5,157,360	22.09%	否	可转让所持股份总数 100%
3	刘浩	自然人	4,738,881	20.30%	否	可转让所持股份总数 25%
4	李贤玉	自然人	266,600	1.14%	否	可转让所持股份总数 25%
5	俞永灿	自然人	100,000	0.43%	否	0
6	黄显模	自然人	90,000	0.39%	否	可转让所持股份总数 100%
7	何帅	自然人	38,000	0.16%	否	可转让所持股份总数 100%
合计			23,344,600	10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513122000001236

公司地址：四川雅安工业园区绿兴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光学材料的加工研制、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光电信息材料、光电信息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含国家政策允许的稀贵金属）。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95.375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49%，任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斌，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长春理工大学中文系毕业，获得大专学历；2010年8月，中国科学院联想学院“联想之星”创业CEO特训班深造。1988年9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四川畜牧机械厂，担任厂办秘书；1992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成都市物资局、成都物资集团总公司物资贸易中心，担任部门经理；2000年10月投资设立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年1月王斌先生被聘为长春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自2010年9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王斌先生一直都是实际控制人，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 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王斌	自然人	12,953,759	55.49%	否
2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法人	5,157,360	22.09%	否
3	刘浩	自然人	4,738,881	20.30%	否
4	李贤玉	自然人	266,600	1.14%	否
5	俞永灿	自然人	100,000	0.43%	否
6	黄显模	自然人	90,000	0.39%	否
7	何帅	自然人	38,000	0.16%	否
合计			23,344,600	100%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俞永灿是法人股东五洋集团的董事、五洋集团第四建筑公司总经理，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9月21日，自然人查向阳、王斌二人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决定出资500万元设立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有限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

2000年9月21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就有限公司设立出具正大验（2000）七办字第1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9月21日止，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伍佰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有关投入的资产总额为500.66695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0万元（缴存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红庙子分理处，账号为27574908872），实物资产450.666957万元，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0.666957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查向阳	350.00	70.00
王斌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0年10月2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01806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查向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伍佰万元；住所为成都市肖家河街192号；经营范围为光学材料及冷加工研制、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200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2日。

说明：股东首次实物出资400万元存在未实际到位情况，2010年6月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13）272号），根据该专项复核报告“截至2010年5月31日，格纳斯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1,036.27万元。在格纳斯的注册资本形成过程中，存在2000年9月新设时用实物出

资的400万元系出资未到位的情况，格纳斯通过股权变更，股权受让方将转让款转入公司账户来置换原来未到位的原材料出资款400万元”故格纳斯设立时的400万元实物出资不实问题已通过货币置换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且由于该出资不实问题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不实问题不会对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1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批准原监事、总经理辞职申请并重新选举监事、改聘总经理等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查向阳将所持350万元股权中的31.5万元股权，股东王斌将所持150万元股权中的13.5万元股权转让给博创风投，受让后博创风投持有45万元股权。

2002年3月12日，查向阳与博创风投、王斌与博创风投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查向阳	318.50	63.70
王斌	136.50	27.30
博创风投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1年9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光电信息材料、光电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含国家政策允许的稀贵金属）。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批准原执行董事辞职申请并选举新的执行董事等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查向阳将所持的18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斌、将所

持有的91万元股权转让给博创风投。

2002年3月5日，查向阳与王斌、查向阳与博创风投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查向阳	45.50	9.10
王 斌	318.50	63.70
博创风投	136.00	27.2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2年3月1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910012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斌。

4) 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002年5月3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光学材料及加工研制、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光电信息材料、光电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含国家政策允许的稀贵金属），自营进出口权。

5)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查向阳将所持有的22.7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斌，将所持有的22.75万元股权转让给博创风投，转让后查向阳不再是公司股东。

2003年1月10日，查向阳与博创风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1月15日，查向阳与王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斌	341.25	68.25
博创风投	158.75	31.75
合 计	500.00	100.00

2003年1月21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3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斌将其所持的136.5万元股权转让给嘉阳集团，博创风投将所持的63.5万元股权转让给嘉阳集团。

嘉阳集团2003年1月召开董事会，出资参股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0万元。王斌与嘉阳集团、博创风投与嘉阳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斌	204.75	40.95
嘉阳集团	200.00	40.00
博创风投	95.25	19.05
合 计	500.00	100.00

200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003年3月2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工业园。

7)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王斌、博创风投、嘉阳集团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股权中的34.13万元股权、15.88万元股权、33.34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创投，受让后成都创投持有公司83.35万元股权。

2004年6月3日，王斌与成都创投、嘉阳集团与成都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6月23日博创风投与成都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斌	170.62	34.13
嘉阳集团	166.66	33.33
博创风投	79.37	15.87
成都创投	83.35	16.67
合 计	500.00	100.00

2004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增选1名董事、1名监事的议案。

2004年6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备案登记。

8)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王斌、嘉阳集团、成都创投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7.85万元股权、17.41万元股权、8.7万元股权转让给博创风投。

2004年6月23日，王斌、成都创投、嘉阳集团与博创风投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斌	152.77	30.56
嘉阳集团	149.25	29.85
博创风投	123.33	24.66

成都创投	74.65	14.93
合 计	500.00	100.00

2004年8月12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嘉阳集团将持有公司的149.25万元股权作价180万元转让给王斌，转让后嘉阳集团不再是公司股东。

2005年2月2日，王斌与嘉阳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斌	302.05	60.41
博创风投	123.33	24.66
成都创投	74.65	14.93
合 计	500.00	100.00

2005年2月25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重新选任董事及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的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成都创投将所持公司的74.6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斌，博创风投将所持公司的10.63万元股权作转让给王斌，转让后成都创投不再是公司股东。王斌向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博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合计11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06年7月17日，博创风投与王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7月18日，成都创投与王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王 斌	387.30	77.46
博创风投	112.70	22.54
合 计	500.00	100.00

同日，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此次变更事项备案登记申请。

1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06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00万元，同意刘浩分期出资300万元、占比33.33%，选任新董事，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等议案。

2006年9月5日，四川瑞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川瑞会验字（2006）第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第一次增资100万由自然人刘浩于2006年9月5日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斌	387.30	387.30	64.55
刘 浩	300.00	100.00	16.67
博创风投	112.70	112.70	18.78
合 计	800.00	600.00	100.00

2006年9月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600万元。

1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0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意股东刘浩第二期实收资本200万元于2006年9月28日补足的议案。

2006年10月9日，四川瑞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缴足出资出具了川瑞会验字（2006）第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第二次增资200万由自然人刘浩于2006年10月9日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

缴足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斌	387.30	387.30	51.64
刘 浩	300.00	300.00	33.33
博创风投	112.70	112.70	15.03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2006年10月1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13)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选任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博创风投将所持的99.18万元股权作价122万元转让给王斌，将所持的13.52万元股权作价28万元转让给刘浩，转让后博创风投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0年5月10日，博创风投与王斌、博创风投与刘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斌	486.48	60.81
刘 浩	313.52	39.19
合 计	800.00	100.00

2010年5月13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接收新股东五洋集团对公司增资等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刘浩将持有公司的41.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斌；五洋集团以货币资金形式投资本公司1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36.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63.73万元。

2010年5月15日，刘浩与王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6日，四川华信就此次增资出具了川华信验（201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货币资本236.27万元已实缴到位。

此次转让、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斌	527.93	50.95
刘 浩	272.07	26.25
五洋集团	236.27	22.80
合 计	1036.27	100.00

2010年5月3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126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36.27万元。

1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依据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以2010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川华信审（2010）163号《审计报告》，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2,626,543.71元人民币。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0）第93号《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813.43万元，不低于审计确定的净资产。

同日，股东王斌、刘浩、以及五洋集团授权代表俞永灿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当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议案。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自愿以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6,543.71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8月23日，四川华信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川华信验（2010）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3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262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的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

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王 斌	11,523,759.00	50.945
刘 浩	5,938,881.00	26.255
五洋集团	5,157,360.00	22.800
总 计	22,620,000.00	100.00

2010年9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4层40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262万元，营业期限为2000年10月23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光学材料及加工研制、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光电信息材料、光电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含国家政策允许的稀贵金属）；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以成都市对外经济合作局核准的为准）。

1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资扩股、设立分公司运营稀土玻璃项目，监事变更等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大会决议，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46万元，由自然人俞永灿、李曙光、李贤玉、黄显模、卢悟、何帅以每股5.55元的价格认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30日，四川华信就此次增资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货币资本72.46万元已实缴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王 斌	11,523,759	49.36

刘浩	5,938,881	25.44
五洋集团	5,157,360	22.09
俞永灿	200,000	0.86
李曙光	100,000	0.43
李贤玉	266,000	1.14
黄显模	90,000	0.39
卢悟	30,000	0.13
何帅	38,000	0.16
合计	23,344,600	100

2011年3月3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126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34.46万元。

17)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日，股东刘浩与王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20万股份转让给王斌；股东卢悟与王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股份转让给王斌；股东李曙光与王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份转让给王斌；股东俞永灿与王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份转让给王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6元）。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王斌	12,903,759	55.28
刘浩	4,738,881	20.30
五洋集团	5,157,360	22.09
俞永灿	150,000	0.64
李贤玉	266,000	1.14
黄显模	90,000	0.39
何帅	38,000	0.16
合计	23,344,600	100

18)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0日，股东俞永灿与王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每股6元）转让给王斌。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王 斌	12,953,759	55.49
刘 浩	4,738,881	20.30
五洋集团	5,157,360	22.09
俞永灿	100,000	0.43
李贤玉	266,000	1.14
黄显模	90,000	0.39
何 帅	38,000	0.16
合 计	23,344,600	100.00

19) 有限公司第四次至第八次股权转让程序的说明

格纳斯在有限公司时期存有两个国有法人股东，其中嘉阳集团原为四川省乐山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2005年11月，四川省乐山市国资委将嘉阳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都创投原为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成都市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主导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

嘉阳集团2003年1月召开董事会，出资参股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0万元，根据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二）规定，嘉阳集团董事会有权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嘉阳集团在参股川格有限期间2004年5、6月两次转让所持的川格有限股权嘉阳集团未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但嘉阳集团均与股权受让方成都创投、博创风投均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嘉阳集团于2004年11月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转让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嘉阳集团与股权受让方王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刚开始实施，相关转让、受让方对这些制度还不够了解，故所转让的川格有限股权未均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立项、审计、评估、挂牌转让等程序，而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存在程序瑕疵。经走访嘉阳集团，与

当时经办股权转让人员确认了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并且嘉阳集团就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出具了《声明》认可其参股及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声明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嘉阳集团出资 200 万元参股格纳斯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嘉阳集团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13】272 号）和 2005 年 1 月 31 日嘉阳集团与王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嘉阳集团 2004 年 5 月和 2004 年 6 月转让股权的价款均支付至有限公司账户，用于弥补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到位的实物出资；嘉阳集团 2005 年 2 月全部退出有限公司时，由王斌参照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协商后确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用货币资金转给有限公司后支付给嘉阳集团人民币 140 万元，王斌用私车（川 A.BP412 本田 CRV 车一辆）抵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 万元。

2004 年 5 月，成都创投决定出资参股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2004 年 6 月成都创投转让所持的川格有限股权与股权受让方博创风投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都创投于 2006 年 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退出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创投与股权受让方王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刚开始实施，相关转让、受让方对这些制度还不够了解，故所转让的川格有限股权均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立项、审计、评估、挂牌转让等程序，而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存在程序瑕疵。经核查成都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2006 年 11 月成都创投国有股东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了其持有成都创投 35% 的股权，成都创投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有参股企业；2008 年 1 月成都创投国有股东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了其持有成都创投 35% 的股权，成都创投由国有参股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都创投于 2011 年变更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成都创投现已不再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13】272 号），成都创投 2004 年 6 月转让股权的价款支付至有限公司账户，用于弥补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到位的实物出资；成都创投 2006 年 7 月全部退出有限公司时，股权转让双方参照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

的公司净资产值协商后作价。该股权转让价款由王斌将货币资金转给有限公司再通过有限公司账户支付给成都创投。

基于嘉阳集团和成都创投转让所持有的川格有限股权存在未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资产转让的立项、审计、评估、挂牌转让等程序方面的瑕疵，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与律所律师走访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希望国资监管部门就嘉阳集团、成都创投转让川格有限股权事项出具追认文件，但相关工作人员答复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精神原则上不再对既往国有资产转让相关事宜进行追认。

为最大程度降低嘉阳集团和成都创投转让所持川格有限股权的程序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轻对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影响，当时的股权受让方暨股份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承诺书》明确承担其相应的责任，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2003年2月至2005年2月之间涉及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之间涉及成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法人股权转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嘉阳集团投资参股川格有限并无法律、行政法规就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履行的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嘉阳集团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董事会通过相关投资决议，嘉阳集团在参股川格有限期间两次转让所持有的川格有限股权虽未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但均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未收集到成都创投在参股川格有限时及参股期间转让所持川格有限股权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但成都创投该次投资入股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参股川格有限期间转让所持有的川格有限股权均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嘉阳集团和成都创投退出川格有限的股权转让作价均参照了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上年末净资产值且已结算支付，嘉阳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和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故而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不规范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23日，任期三年。

王斌，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一、（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浩，董事，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7年在北大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进修班结业。1988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鼎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俞永灿，董事，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办工作，担任沪办副主任、主任；1999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7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公司总经理。

徐宇虹，董事，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8年8月年就职于雅安地区印刷厂从事财务工作，199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四川蜀雅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子公司董事。

高雅南，董事，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取得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2年1月在天津富士通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日语翻译、会计；2012年2月至今在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工作，任市场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股东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3年8月23日，任期三年。

李贤玉，监事会主席，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公司西南大区推广部经理；2001年至2004年创办厦门极地潜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至今，四川旅人

邮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30日至今为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刘晓蓉，监事，女，196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由成都工业学校工业会计专业毕业，就职于成都碳素总厂任会计；1987年9月调到成都物资贸易中心财务部工作；1992年取得西财自考大专毕业证；1994年10月获得会计师中级职称资格；曾任成都物贸宾馆财务科科长、成都物贸中心总部财务部副主任；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2月起在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海夏，职工监事，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6月至1982年12月在重庆工业泵厂经营科任科员、副科长；1983年1月至1989年11月在四川省机电产品展销中心成都风机厂任经营科长；1989年12月至1992年3月在中国消费安全工程公司成套器材部任经理；1992年4月至2006年5月在成都物资贸易中心汽车部任副科长，2006年6月至今，在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斌，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一、（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宇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8,051,936.38	81,209,250.19	67,791,234.57
负债总计（元）	41,467,148.40	33,175,771.59	26,931,448.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584,787.98	48,033,478.60	40,859,78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6,584,787.98	48,033,478.60	40,859,785.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06	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2.06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1	43.97	23.88

流动比率（倍）	1.42	1.67	2.20
速动比率（倍）	0.53	0.92	1.29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832,864.35	82,917,009.28	65,404,447.08
净利润（元）	1,348,353.01	11,029,320.08	8,024,21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8,353.01	11,029,320.08	8,024,21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5,186.85	10,357,922.84	6,475,12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5,186.85	10,357,922.84	6,475,125.85
毛利率（%）	28.11	30.71	28.89
净资产收益率（%）	2.86	28.81	2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	27.05	2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7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6.18	11.47
存货周转率（次）	0.61	2.92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931.53	12,438,324.11	-183,39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53	-0.01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晨光

7、项目小组成员：张永军（注册会计师），张伟（行业分析师），马晶晶（律师）、任晓军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程守太
- 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25、27楼
- 4、联系电话：028-86625656
- 5、传真：028-86761128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郭成刚
- 7、项目小组成员：郭成刚、张春花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 3、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 4、联系电话：028-85560449
- 5、传真：028-85592480
- 6、项目小组负责人：何琼莲
- 7、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琼莲、曾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屈仁斌
- 3、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楼
- 4、联系电话：028-86654455
- 5、传真：028-86652220

6、项目小组负责人：樊先明

7、项目小组成员：樊先明，朱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明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4、联系电话：010-5937888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光学元件热压成型、精密压型、精密平面加工、镀膜、模具加工、钢化、视光学加工等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稀土光学玻璃、低熔点玻璃、环保玻璃、特种光学玻璃生产的热压成型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讯制品、监控安防、视光学、核工业、军工、医疗、及其他新兴光电领域的终端产品。

公司自设立起，一直致力于高折射率、低色散稀土玻璃、特种光学玻璃的热压成型业务。近年来拓宽了产业链，将业务延伸至精密光学压型、精密光学冷加工、钢化等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方向并支持优先发展的产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根据其应用领域分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元件、视光类、特种光学玻璃元件。其中消费类电子产品元件按形状分为透镜和棱镜，包含上千个品种和规格，是目前公司产销量规模最大的产品。具体产品如下：

1、透镜热压成型元件

透镜是由透明物质（如光学玻璃、水晶等）制成的一种光学元件。透镜一般分为凸透镜和凹透镜。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是采用以高纯稀土为原料的镧系玻璃、环保玻璃、低熔点玻璃制成的凸透镜或凹透镜元件，具有高折射、低色散或低折射、高色散光学特性、环保特性，产品主要应用于单反、微单、消费级数码相机及交换镜头、监控安防、汽车摄像头等成像系统领域，也可应用于投影机、复印机、扫描仪、DVD、望远镜、显微镜、掌纹仪等各种光学系统。

凸透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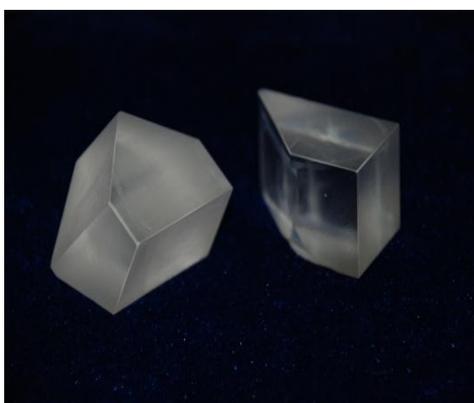
凹透镜



2、棱镜热压成型元件

棱镜是由光学玻璃构成的多面体，具有改变光的传播路线，实现光的反射、偏转、旋转、散射、汇聚等，是一种重要的光学元件，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光学仪器领域。公司生产的五棱镜、长条棱镜、平面镜片，其中五棱镜是高档单反数码相机取景的反光装置；高一一致性折射率的长条棱镜、平面镜片主要应用于DVD光学读取头。

五棱镜



长条棱镜



3、视光类制品

本公司为视光学领域提供两类产品，一类是视光学模具，为眼镜厂商进行各种树脂眼镜片注塑生产提供各种曲率半径的模具；另一类是高折射率玻璃眼镜片，主要产品为1.8\1.9高折射渐变和双光镜片。

视光学模具



高折射率玻璃眼镜片



4、特种光学玻璃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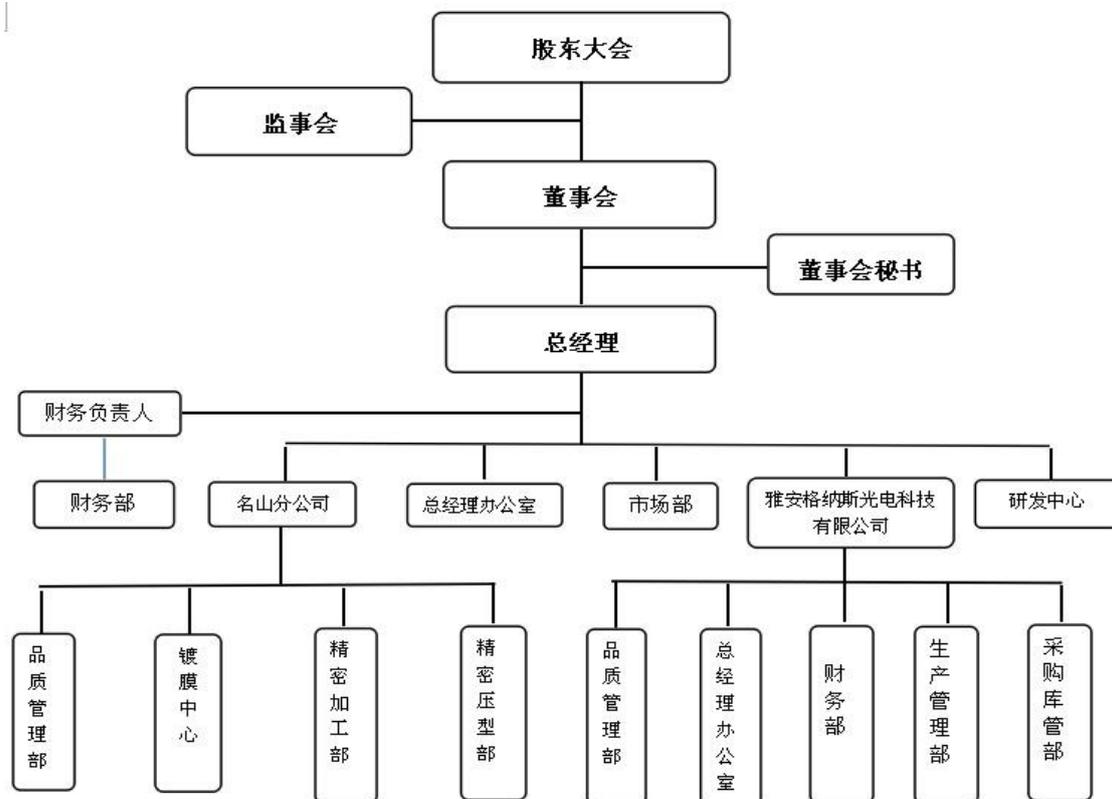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特种光学玻璃、特种规格元件的热压成型的研发。这类元件具有特殊的光学特性，广泛应用于精密工程、军工、航天航空、医疗生物技术、环境监测、电气工程、电子半导体等。

光电倍增管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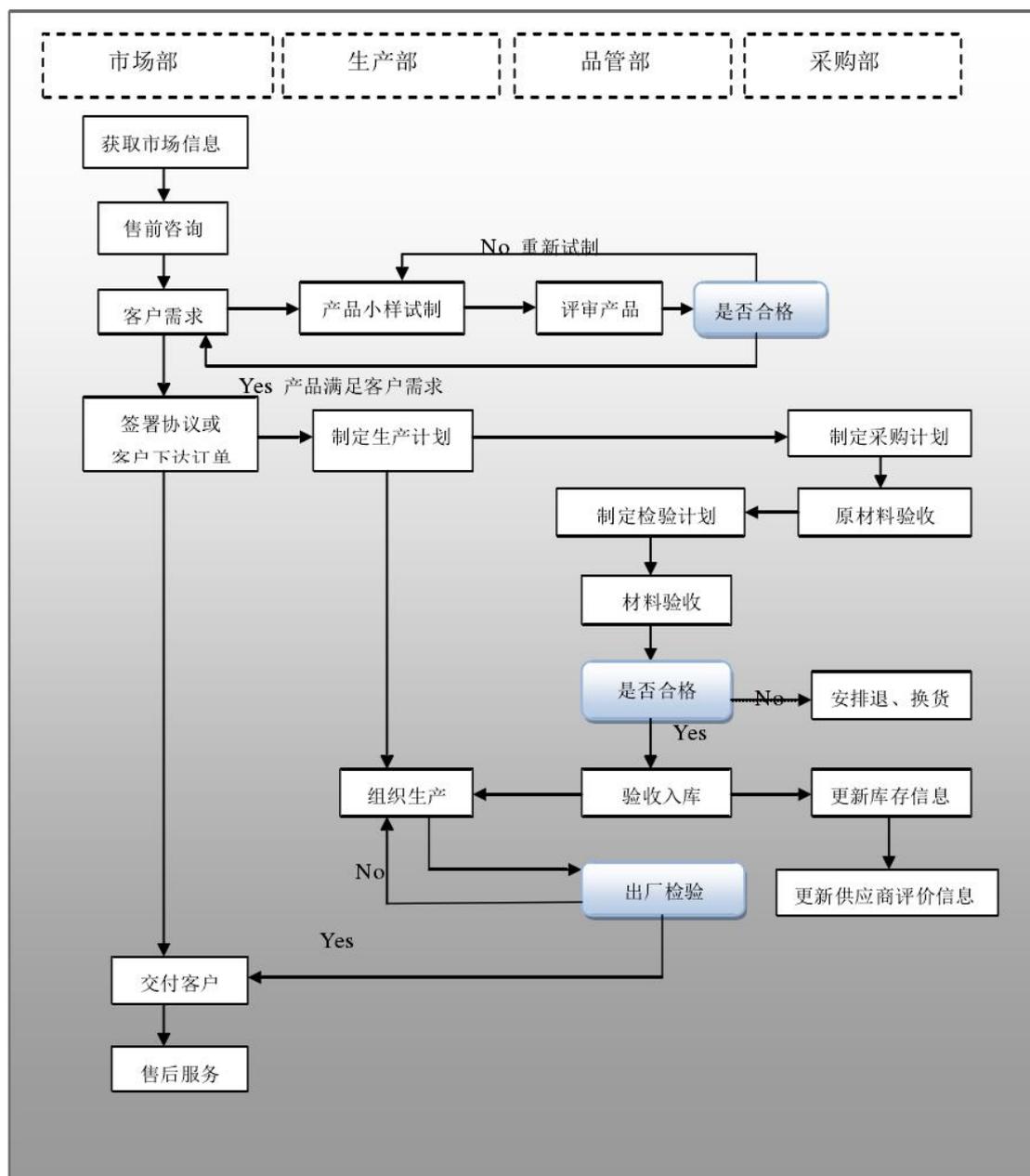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业务流程图



公司在雅安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负责采购原材料、进行热压成型光学元件生产、检验等业务环节，名山分公司业务主要为精密压型、研磨、抛光、镀膜等新业务。公司负责市场开发和销售。

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根据市场部确认订单并经生产部安排生产计划后实施。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公司采购客户自产的原材料，通过“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的方式，获得光学原材料，进行光学热压成型后返销。

第二种是自主采购原材料，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直接在市场上采购原料进行生产销售。采购人员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并严格按照产品标准验收采购物资。

2、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基于不同种类光学玻璃的热学性能，进行模具的设计和制作、备料、压型的工艺设计以及精密退火等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光学元件的外观尺寸的物理形状并达到终端产品的光学性能指标要求。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等方面下功夫，从销售接单到生产环节，以及提供后续包装、物流服务，形成一个完整的业务流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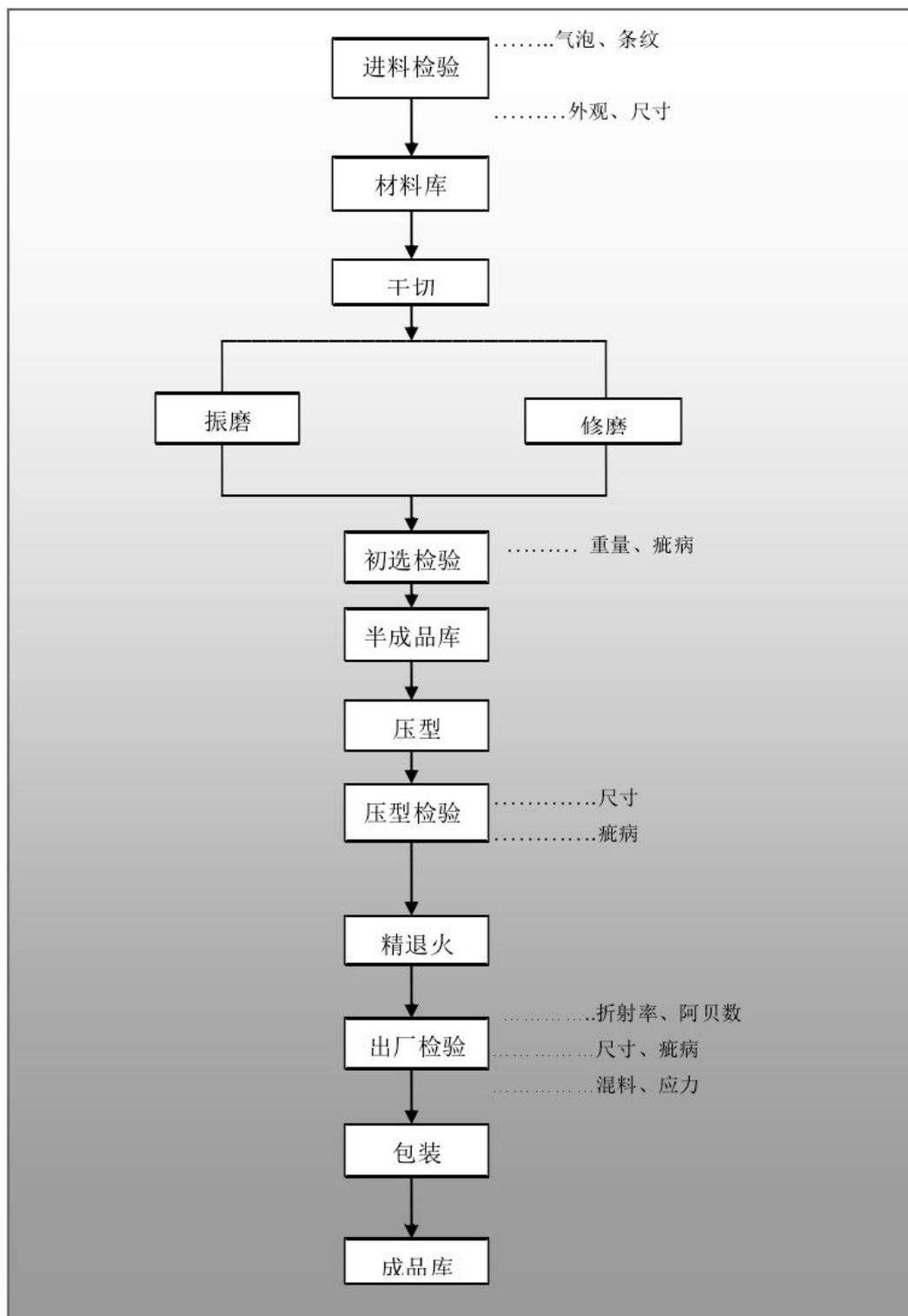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与国内外客户签订框架性供应协议，进行热压成型、精密压型等光学元件销售，同时也与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原则性约定，与客户就采购的具体光学产品价格达成一致后，采用 E-Mail、传真方式确认订单。

4、结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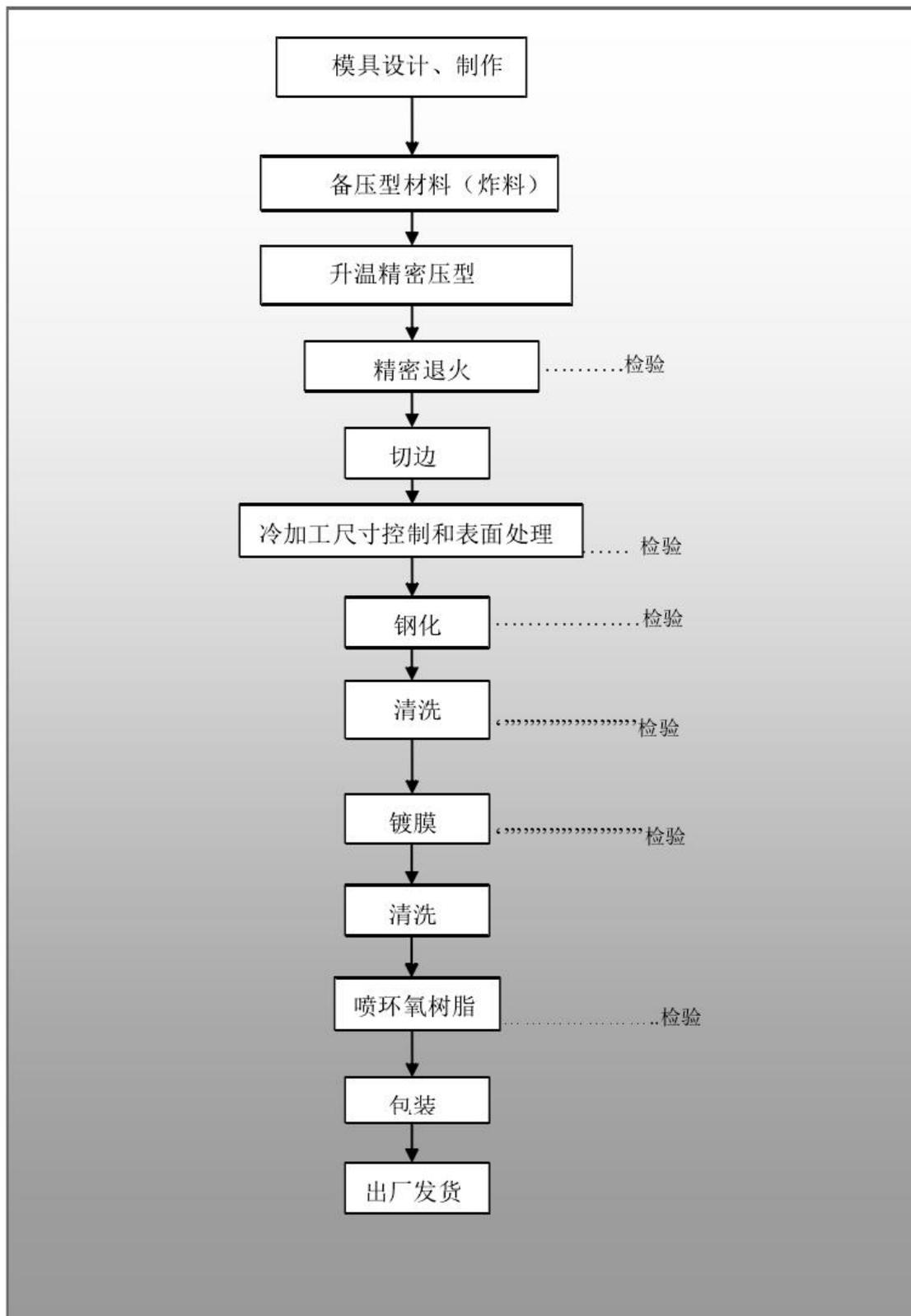
公司实现产品销售并开具发票后，根据不同客户，商定三十天或六十天信用期，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欧元。

(三) 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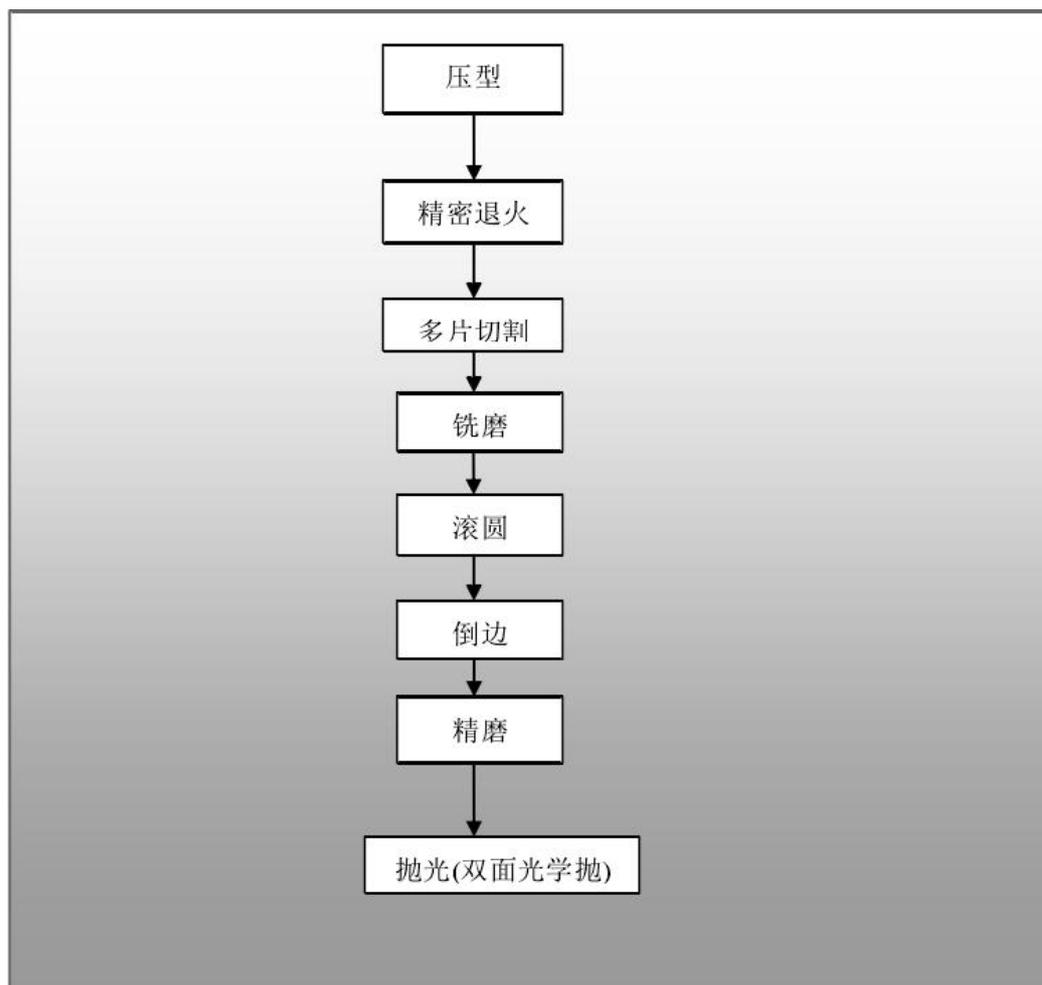
1、光学热压成型工艺流程图



2、精密模压工艺流程图



3、光学冷加工工艺流程图



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关键点在于备料重量的精度控制、准备料的料型控制、压型的温度控制、模具的几何尺寸控制、精密退火控制、光学性能检测等多工艺的精细化管理与控制。

公司在热压成型领域不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持续改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并在生产各阶段组织实施。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树立“以最适合的工艺做最适合的产品”的技术理念，通过对产品数据的长期跟踪，积累了大量工艺参数，建立了品质指标分析数据库，在光学热压成型、精密压型、光学冷加工领域均研发了多项工艺技术，因产品应用领域不同，采用的技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涵盖了光学产业链中游光学玻璃切割、分选、热压成

型、精密压型、精密退火、研磨、抛光、镀膜等一系列加工工序并建立了具备非球面加工能力的模具中心。

公司依靠持续的创新能力，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基于这些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的产品带来较强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力图在光学元件细分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1、精密备料技术

公司依托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工艺参数数据库，通过比对光学玻璃原材料比重、厚度与加工元件直径、中心厚度，设计出最佳备料方式，运用低损耗备料技术提高材料利用率。

2、多片切割技术

公司采用定向多片切割技术，将经过特殊备料工艺制成的光学玻璃料块通过精密多刀切割机，制作成颗粒均匀、重量准确的压型准备料块，保证了压型生产的大批量料块供应。

3、多级自动分选技术

公司采用多级自动分选技术，完成对光学玻璃料块的称重和分类筛选。采用螺旋电磁上料、直线振动送料、转盘拨料、精密称重、多档自动分选、工控机程序控制、触摸屏数据显示等技术，称重精度达到0.01克。有效节约了人工分选，提高了分选精度、速度，满足了大规模生产对备料分选的要求。

4、“火抛光”压型技术

公司采用先进的火抛光技术，与模具相结合，进行特殊工艺设定，通过对压型温度、时间的控制、以及对模具材料、加工方式的综合应用，满足了客户对透镜柱面光滑度的要求，经火抛光工艺压型后的透镜，不用再经过滚圆、打磨、抛光等光学冷加工工序，为客户降低了加工成本，提高了效率。同时由于减少了后工序，兼具节能、环保作用。

5、自动压型技术

公司采用先进的PLC全自动控制压机，实现了压型、倒料、定位、翻转自动化，精度控制在0.1mm之内；能进行速度可调、手自动切换的全自动控制，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实现热压成型的自动化。

6、精密退火技术

精密退火是通过密闭的高温退火炉，实现光学玻璃折射率、阿贝数、应力等光学性能指标的重要工序，精密退火技术是采用FP21温控仪表、全不锈钢框架结构、独特加热布局和内部循环装置，多点温控监测等能实现光学玻璃中心值的一种技术，产品折射率最高可达到 Δn_d ： ± 0.00010 ，应力 $\leq 5\text{nm}$

7、精密模压技术

精密模压成型技术是一种高精度光学元件加工技术，是指在加温加压和无氧条件下，一次性直接模压成型出满足使用要求的光学元件，与传统的光学加工工艺相比具有以下优点：

- (1) 只需经过模压工序即可得到光学元件，不需要传统的粗磨、精磨、抛光等工序；
- (2) 能节省大量的生产设备、工装辅料和熟练的技术工人；
- (3) 可轻松实现精密非球面光学元件的批量生产；
- (4) 精确控制模压成型过程中的温度和压力等工艺参数，保证模压成型光学元件的尺寸精度。

8、平面精密光学冷加工技术

(1) 大直径超薄光学元件精密加工技术

此技术以热压成型为基础，采用压型、切割、抛光等多种工艺的结合，进行大直径薄镜片的量产加工，最大可以进行外圆400mm直径、中心厚度0.5mm的元件精密加工。

(2) 平面超光滑抛光技术

根据国内外行业技术的研究以及科技查新报告显示，当代国际上先进的超光滑抛光技术加工的超精密光学元件的表面粗糙度能达到0.1-0.2nm,领先水平达到0.053nm；国内先进的研究机构加工的表面粗糙度能达到0.3-0.8nm。公司采用特殊双面抛光研磨技术，能对平面镜片进行表面粗糙度 $R_a < 0.5\text{nm}$ 的超光滑抛光，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证编号为“名国用（2008）第8308号”，土地坐落四川雅安工业园区，土地使用面积26,040.67平方米，权利期限至2056年8月17日。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川华信审（2013）202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1,847,000.00	191,730.06	1,655,269.94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注册商标一项，具体参见下表：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ZC6248166SL	照相物镜(光学)； 照相机(摄影)； 天体照相用镜头； 目镜；光学镜头； 三棱镜(光学)； 光学玻璃；望远镜； 火器用瞄准望远镜。	原始取得	2010.3.21 至 2020.3.20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9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保护截止期	专利权人
多头光学镜片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1930909	ZL201120061574.1	自主开发	2021.3.9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式玻璃切割机	实用新型	1936347	ZL201120061573.7	自主开发	2021.3.9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热压器件的徐冷炉	实用新型	1937720	ZL201120061586.4	自主开发	2021.3.9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空压机的玻璃压型设备	实用新型	2127290	ZL201120267014.1	自主开发	2021.7.25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炸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57572	ZL201120061572.2	自主开发	2021.3.9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光学玻璃的压型模具	实用新型	2213341	ZL201120267030.0	自主开发	2021.7.25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一体化自动成压机	实用新型	1956521	ZL201120061565.2	自主开发	2021.3.9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精密退火炉结构	实用新型	2123050	ZL201120267200.5	自主开发	2021.7.25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料块重量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08584	ZL201120061575.6	自主开发	2021.3.9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述专利权中，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多头光学镜片热压装置”，“光学镜片热压器件的徐冷炉”，“自动式玻璃切割机”与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201151000304，许可种类：独占许可，合同有效期限：2011.3.11至2019.3.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人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受理单位
一种光学玻璃镜片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自主开发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27日	(20111102109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人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精密光学元件一次成型加工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自主开发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8日	201310270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尘软化炉	实用新型	自主开发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03日	2013203918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精密光学元件一次成型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开发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8日	2013203844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获授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保护截止期	专利权人
手修磨机	实用新型	1347651	ZL200920079766.8	自主开发	2019.3.23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修、震磨工序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1488909	ZL200920079768.7	自主开发	2019.3.23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域名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是否使用
www.sc-glas.com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5	是

5、外购无形资产

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月）	期末账面价值(元)
财务软件	外购	2010.6	在用	60	47,389.13
AutoCAD制图软件	外购	2012.1	在用	60	5,384.59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光学元件产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定产品目录之列。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使用期限	所属单位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85926	2014年11月20日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85637	2014年11月27日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成都市商务局	00775611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5101361056	2014年7月5日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100605411	2015年12月16日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三年需复审；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有效期5年，到期后应申请换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资质如下：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使用期限	所属单位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85926a	2014年11月20日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685637a	2014年11月27日	雅安格纳斯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 厅、四川省财政 厅、四川省国家税 务局、四川省地方 税务局	GR201151000154	2014年11月1日	雅安格纳斯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注：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三年需复审；子公司 2011 年取得了高新企业证书，其后每隔三年需复审

2、公司环保环评核查情况

因公司负责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并未生产加工业务环节，无需相关环保许可及手续。

子公司雅安格纳斯作为主要生产主体，于2006年12月25日委托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数码相机镜头零部件生产线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立项审批机关是名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雅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07年1月出具了《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数码相机镜头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数码相机镜头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名环评【2007】17号文），2008年7月2日，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环验【2008】名03号），同意公司数码相机镜头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该《数码相机镜头零部件生产线》的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营。

2013年5月，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委托雅安市环境科技服务部编制了《年新增8400万件高性能光学玻璃精密压型技术产业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年新增8400万件高性能光学玻璃精密压型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雅环审批【2013】56号文）。该项目处于建设中，预计2014年7月完成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将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目前公司只有数码相机镜头零部件生产线正式运营生产。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685637), 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 2004, 该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光学玻璃(无色光学玻璃)及Φ1.5~Φ300mm光学镜片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7日。

2011年11月28日, 子公司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685637), 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 2004, 该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光学玻璃(无色光学玻璃)及Φ1.5~Φ300mm光学镜片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7日。

2012年2月10日, 雅安市环保局分别出具《证明》, 证明子公司、名山分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3年9月27日, 雅安市名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证明雅安子公司从建厂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3)202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2848.4万元, 成新率78.26%, 使用状态良好。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06,122.45	1,612,557.28	11,193,565.17	87.41%
机器设备	18,184,110.86	4,622,095.24	13,562,015.62	74.58%
运输设备	4,022,466.34	776,132.06	3,246,334.28	80.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3,605.43	901,584.47	482,020.96	34.84%
合计	36,396,305.08	7,912,369.05	28,483,936.03	78.26%

1、主要生产设备

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各类自动压机、精密退火炉、液压压型成套设备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 生产设备账面净值总计13,562,015.62元。主要生产设备的

名称、数量、价值、成新率等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多头自动压机	3	2,692,307.70	2,011,692.66	74.72%
2	液压压型机头	6	1,435,897.50	1,367,835.96	95.26%
3	自动压型设备	1	807,692.31	756,646.15	93.68%
4	自动压机	1	897,435.90	748,551.36	83.41%
5	方型精密退火炉	13	1,413,600.00	653,483.72	46.23%
6	精密退火炉	31	705,903.01	455,132.03	64.48%
7	1.5T 双头玻璃成型机(成套)	7	652,913.64	441,391.30	67.60%
8	2000KVA 高低压变配电设施	1	654,669.52	401,061.44	61.26%
9	液压压型成套	1	406,837.60	387,553.48	95.26%
10	0.5T 玻璃成型机(成套)	6	454,000.00	306,918.75	67.60%
11	精密多刀切割机	4	335,042.72	242,403.32	72.35%
12	不锈钢链条徐冷炉	3	336,317.18	311,356.64	92.58%
13	1.5T 单机头玻璃成型机	3	268,554.44	181,552.13	67.60%
14	压型横拨装置	10	200,000.00	171,560.00	85.78%
15	0.75T 玻璃成型机	3	223,300.00	150,958.24	67.60%
16	多级重量自动分选机	2	175,213.68	141,993.12	81.04%
17	3T 玻璃成型机(成套)	1	178,500.00	120,671.95	67.60%
18	环抛机	4	165,100.00	120,754.14	73.14%
19	干切割机	70	83,200.00	56,245.97	67.60%
20	V 棱镜折射仪	4	184,125.00	94,130.95	51.12%
21	螺杆式空压机	1	162,410.00	81,945.34	50.46%
22	仓储式货架	1	118,000.00	31,195.27	26.44%
23	合计	176	12,551,020.20	9,235,033.92	73.58%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目前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为在成都高新区天泰路购买的一套商务用房用于办公及科研，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9931号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4层403号	305.52	科研办公	抵押	购买

子公司雅安格纳斯自建的2处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名房权证名山字第05883号	雅安工业园区绿兴路3号	2831.35	厂房及办公楼	抵押	自建
3	名房权证蒙阳字第0814号	雅安生态科技工业园区	6154.36	厂房	抵押	自建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23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1	4.35%
25—40岁	13	56.52%
40岁以上	9	39.13%
合计	23	100%

2、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研发	12	52.17%
销售	4	17.39%
财务	3	13.04%
管理	4	17.39%
合计	23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7	30.43%
大专	7	30.43%
高中及以下	9	39.14%
合计	23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员工273人，其具体情况

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63	23.07%
25—40岁	144	52.75%
40岁以上	66	24.18%
合 计	273	100%

2、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研发	29	10.62%
生产	212	77.66%
销售	9	3.30%
财务	6	2.20%
管理	4	1.47%
其他	13	4.76%
合计	273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	2.93%
大专	17	6.23%
高中及以下	248	90.84%
合计	273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5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公司职务与任 期	持有公 司股份
王斌	45	大专	1988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中	董事长、总经理	55.28%

			文系；1988年9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四川畜牧机械厂，担任厂办秘书；1992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成都市物资局、成都物资集团总公司物资贸易中心，担任部门经理；2000年10月投资设立四川省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主持开发的“数码相机专用镧系玻璃”项目获得国家创新基金、国家级火炬计划支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董事。		
张新艾	57	本科	高级工程师，1980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毕业后在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至退休，先后从事化学分析、玻璃表面强化、着色、化学镀膜工艺研究工作，1999年至2007年担任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华星眼镜公司总经理，主要从事化学钢化、光学材料，特种玻璃，高折射反光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工作，参与我国军工窗口保护玻璃的研制，并且一直承担窗口保护玻璃的生产任务。	四川格纳斯研发中心副主任。	无
许国珍	56	本科	研究员级高工，1982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毕业后在成都光明器材厂（原208厂）、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退休。2006年1月通过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内审员课程培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2008年12月取得研究员级高工职称；2011年9月取得计量检定员职称。	四川格纳斯技术中心副主任。	无
孙书静	49	大专	1982年毕业于南阳市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至2007年就职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长期从事光学平面冷加工的研究及生产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	四川格纳斯名山分公司精密加工部部长。	无
刘永兵	42	本科	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器系电机专业，1994年至1996年江西新余钢铁总厂电修分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8年在深圳信泰公司镀膜部历任线长、组	四川格纳斯名山分公司镀膜中心部长。	无

			长、镀膜主任和镀膜高工，2008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嘉光镀膜负责人，2010年至2011年担任成都光明光电元件镀膜工程师。		
--	--	--	--	--	--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1、透镜热压成型元件

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量（万件）	893	2,341	5,582
销量（万件）	864	2,177	5,191
销售额（万元）	1989.43	6,464.57	5,080.77
产销率	96.75%	92.92%	92.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80.11%	78.09%	77.68%

2、棱镜热压成型元件

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量（万件）	225	315	205
销量（万件）	218	284	189
销售额（万元）	311.13	1,029.64	877.48
产销率	96.89%	90.15%	92.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3%	12.42%	13.42%

3、视光类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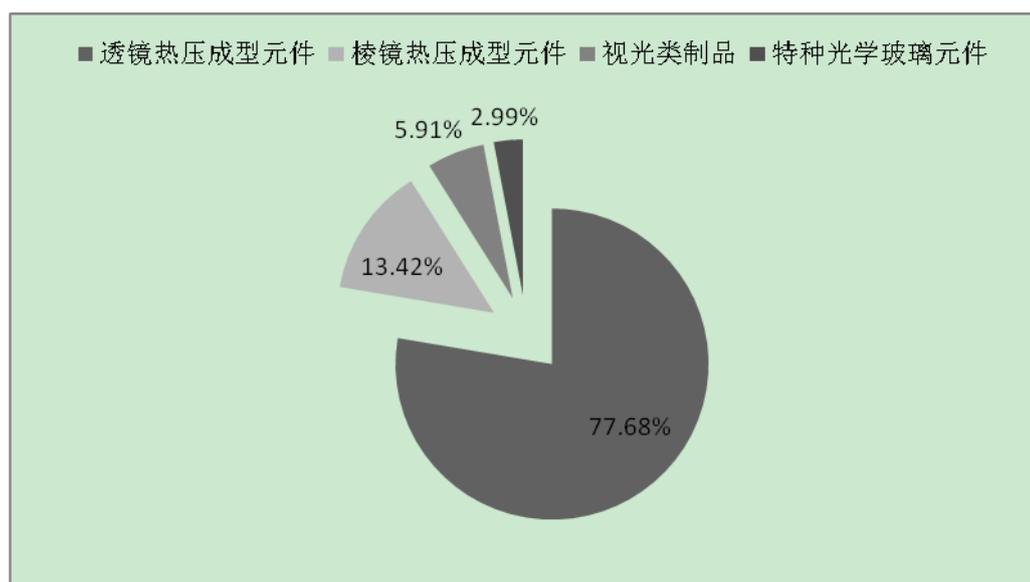
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量（万件）	160	878	630
销量（万件）	155	843	586
销售额（万元）	180.81	524.93	386.28

产销率	96.88%	96.01%	93.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8%	6.33%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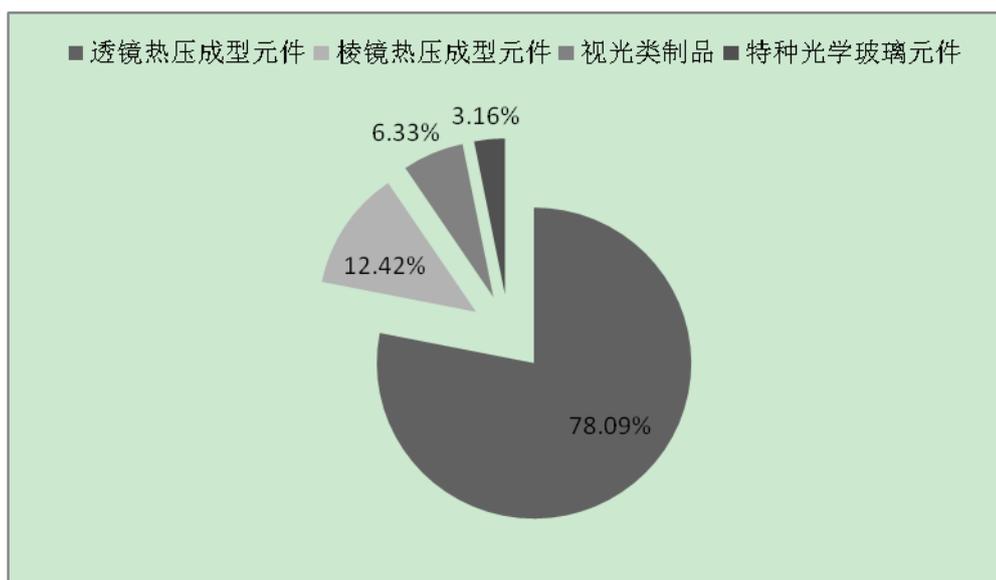
4、特种光学玻璃元件

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量（万件）	2.06	33	133
销量（万件）	2	30	124
销售额（万元）	1.91	262.18	195.91
产销率	97.09%	90.91%	93.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3.16%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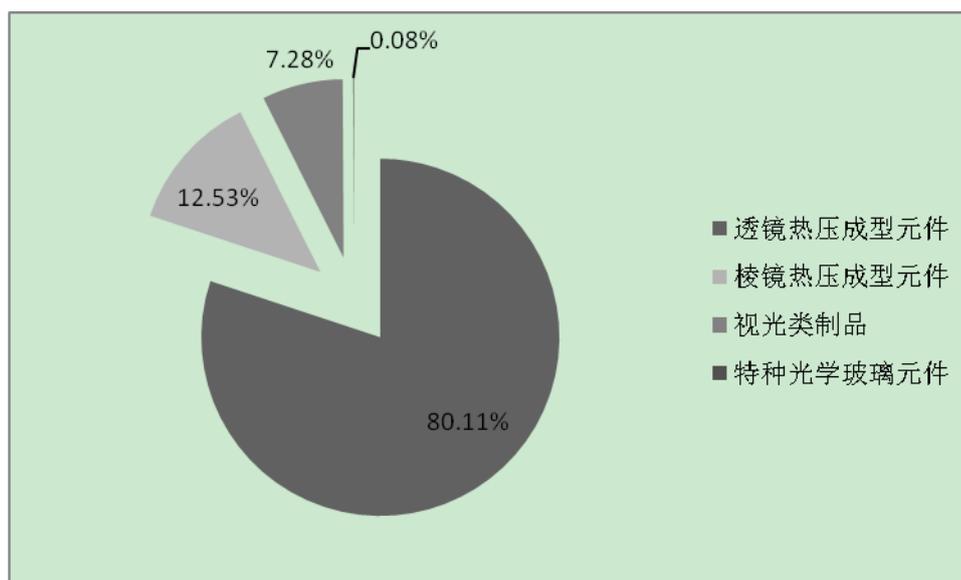
2011年，透镜热压成型元件占产品总额的77.68%，棱镜热压成型元件占产品总额的13.42%，视光类制品占产品总额的5.91%，特种光学玻璃元件占产品总额的2.99%。



2012年，透镜热压成型元件占产品总额的78.09%，棱镜热压成型元件占产品总额的12.42%，视光类制品占产品总额的6.33%，特种光学玻璃元件占产品总额的3.16%。



2013年1-6月，透镜热压成型元件占产品总额的80.11%，棱镜热压成型元件占产品总额的12.53%，视光类制品占产品总额的7.28%，特种光学玻璃元件占产品总额的0.08%。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光学玻璃热压成型元件属于光电行业产业链中游产品，经过光学冷加工研磨、抛光、镀膜等工序后进入终端产品。

光学压型具有较强的业务扩展性，应用范围广、升级换代快、市场规模大的特性。经过近年来持续不断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热压成型行业较大规模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已直接进入众多知名品牌厂商的终端光电产品。

按销售额计算，公司2011、2012年及2013年1-6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 售额的比例	销售量 （万件）	占公司当年 销售量的比 例
2011年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7,572,516.63	72.74%	2151	54.82%
	Nitto Optical(H.K)Co.,Ltd （日东光器香港有 限公司）	4,128,317.02	6.31%	182	4.6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	2,910,531.87	4.45%	559	14.25%
	CORNING S.A.S FRANCE（法国康 宁）	2,760,489.51	4.22%	542	13.81%
	如东县宇迪光学有 限公司	2,270,352.26	3.47%	117	2.98%
	合计	59,642,207.29	91.19%	3551	90.49%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 售额的比例	销售量 （万件）	占公司当年 销售量的比 例
2012年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57,085,795.25	68.85%	1450	44.09%
	HIKARI GLASS(HK)LTD （光硝子香港有限 公司）	8,637,210.25	10.42%	239	7.17%
	Nitto Optical(H.K)Co.,Ltd （日东光器香港有 限公司）	5,507,107.17	6.64%	145	4.35%
	CORNING S.A.S FRANCE（法国康 宁）	4,718,319.73	5.69%	765	22.95%
	京瓷光电科技（东 莞）有限公司	1,829,577.90	2.21%	126	3.78%
	合计	77,778,010.30	93.81%	2745	82.33%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量(万件)	占公司当年销售量的比例
2013年 1-6月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503,041.37	58.40%	462	37.28%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2,592,664.61	10.44%	147.2	11.88%
	HIKARI GLASS(HK)LTD (光硝子香港有限公司)	2,268,221.47	9.13%	57.8	4.67%
	CORNING S.A.S FRANCE(法国康宁)	1,589,819.41	6.40%	148.7	12.00%
	京瓷光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899,245.85	3.62%	39.4	3.18%
合计		21,852,992.71	87.99%	855.1	69.0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85%以上，其中对成都光明的销售额均占销售总额的58%以上，占比较高。

近年来，公司重点开发视光类制品、特种光学玻璃元件等新产品，拓展了产品业务结构，持续开拓国际市场，逐步与众多国际著名光学厂商建立了业务往来。

由于公司“来料加工业务”只计算加工收入，销售收入中未包含原材料价值，如果按元件销售数量占比，此类业务2011、2012年分别占总销量的13.81%和22.95%，2012年对其销售额较2011年增加1,957,830.22元，增幅达70.92%。

2012年对成都光明的销售额较2011年增加9,713,278.60元，但占总额的比例由72.74%下降到68.85%，按销售数量占比由54.82%下降到44.09%；公司的产品和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平衡，降低了市场过度集中的经营风险。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光学元件是根据客户图纸定制的不同产品，品种众多，不同产品单价存在差异，因此2012年度、201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与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产品均由子公司生产提供，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各种牌号规格的光学玻璃条料，其他成本包括人工、能源等。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占比	2012年	占比	2011年	占比
直接材料	16,084,382.92	90.10%	52,961,993.72	92.18%	41,914,182.43	90.12%
直接人工	1,114,170.62	6.24%	2,643,225.65	4.60%	2,597,434.45	5.58%
制造费用	652,949.57	3.66%	1,849,955.47	3.22%	1,998,605.25	4.30%
合计	17,851,503.11	100%	57,455,174.84	100%	46,510,222.13	100%

单位：元

子公司生产所需水、电、气等能源均按市场价格向当地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2012年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2011年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电费	857,794.89	4.81%	1,638,716.45	2.85%	1,401,158.02	3.01%
气费	65,837.12	0.37%	112,800.00	0.20%	82,272.30	0.18%
水费	13,719.00	0.077%	22,891.77	0.04%	23,240.82	0.05%
合计	937,351.01	5.26%	1,774,408.22	3.09%	1,506,671.14	3.24%

按原辅材料采购额计算，公司2011、2012年及201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2011年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43,010,589.52	84.79%
	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	1,325,787.68	2.61%
	HIKARI GLASS(HK)LTD (光硝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1,205,882.39	2.38%
	雅安川峡泡塑制品厂	塑料隔板	249,838.00	0.49%
	成都光明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纸隔板	243,644.60	0.48%
	合 计			46,035,742.19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2012年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56,335,920.81	83.35%
	HIKARI GLASS(HK)LTD (光硝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3,316,573.64	4.91%
	四川华塑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隔板	1,031,598.24	1.53%
	成都成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	929,092.46	1.37%
	成都光明物资有限公司	托盘	770,687.30	1.14%
	合 计			62,383,872.45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2013年 1-6月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13,881,496.34	53.15%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7,201,845.71	27.18%
	都江堰光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玻璃	2,755,864.00	10.55%
	HIKARI GLASS(HK)LTD (光硝子香港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1,179,356.80	4.52%
	四川华塑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隔板	471,740.00	1.81%
	合 计			17,646,316.43

成都光明是国内最大的光学玻璃厂商，公司与其长期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其单一采购额占比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规模状况以及行业现状将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及正在履行中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元）	利率（年）	借款期间
成都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6.60%	2013年8月16日至2014年8月15日
成都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6.60%	2013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
成都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6.60%	2012年10月31日至2013年10月30日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3日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雅安支行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7.62%	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雅安支行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7.62%	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

合计				27,000,000.00	
----	--	--	--	---------------	--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购销合同 (全年框架性协议)	预计 8000 万 元以上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持续履行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TAFD35/300*200*10	285,600 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都江堰光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HK9L 购销合同(全 年框架性协议)	预计 8,892,000 元	2013 年 1 月 7 日	正在持续履行
HIKARI GLASS(HK) LTD (光硝子香港有限 公司)	J-FKH1(T12)/300*12 0*12	43,671.504U SD	2013 年 6 月 4 日	已履行完毕
四川华塑化工有限 公司	PS 塑料隔板	1,600,000.2 元	2013 年 7 月 29 日	正在持续履行

注：国内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为年初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安排，随时向上述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每年与大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客户随时根据市场情况下达具体订单，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且分散。公司根据交易习惯，将国内客户订单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国外客户订单标的金额超过 1 万美元视为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披露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热压 成型元件	138,500.00 元	2013 年 8 月 23 日	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正组织生产
HIKARIGLASS(HK) LTD (光硝子香港有 限公司)	销售热压 成型元件	17,112.92USD	2013 年 8 月 15 日	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正组织生产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热压 成型元件	672,672.00 元	2013 年 8 月 23 日	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正组织生产
NittoOptical(H.K)Co. .Ltd (日东光器香港 有限公司)	销售热压 成型元件	43,885.00USD	2013 年 7 月 11 日	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完成生产,等待客户验收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热压 成型元件	610,260.00 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 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HIKARIGLASS(HK) LTD (光硝子香港有 限公司)	销售热压 成型元件	49,624.60USD	2013 年 5 月 21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 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热压成型元件	744,420.00 元	2012 年 3 月 6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	----------	--------------	----------------	-----------------------

4、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战略合作协议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豪雅光电	交易基本合同（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	正在持续履行
ADB 中国公司	打样协议书	正在持续履行
CORNING S.A.S F (法国康宁)	AGREEMENT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OF PROCESSING SERVICES (购买产品、服务协议条款及条件)	正在持续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光学热压成型、精密模压、精密加工等光学中游产业链技术，通过对产品数据的长期跟踪，建立了品质指标分析数据库，涵盖了光学产业链中游光学玻璃切割、分选、热压成型、精密压型、精密退火、研磨、抛光、镀膜、非球面模具加工等关键技术资源。已形成“以光学应用新领域技术开发为切入点，光学元件热压成型为核心，光学冷加工及模具设计、制造为配套”的商业模式，通过与上游的光电材料行业龙头或知名企业进行互补性合作，为下游光电终端客户提供光学元件产品或设计服务，取得订单，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与客户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是内销的“代工”与“自营”，外销的“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和“一般贸易”。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类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69）。

另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行业名录分类，按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属于光电子行业下属光学行业产业链中游的光学元件行业。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背景概述

（1）光学光电子行业概况

光电子技术是利用光波作为信息和能量载体的技术，是光技术与电子技术的结合和扩展，是人类社会继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之后，推动人类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新技术。

光学光电子产业是指将光学和光电子科学的研究成果应用于社会生产实践，从而发展而来的产业。光学光电子产业一般不直接生产消费类产品，而是为更多的下游行业提供精密的光电元器件。光学光电子产业涉及的下游领域包括：信息科学、空间科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医学、环境科学、遥感技术、通信技术以及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光电子信息产业是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战略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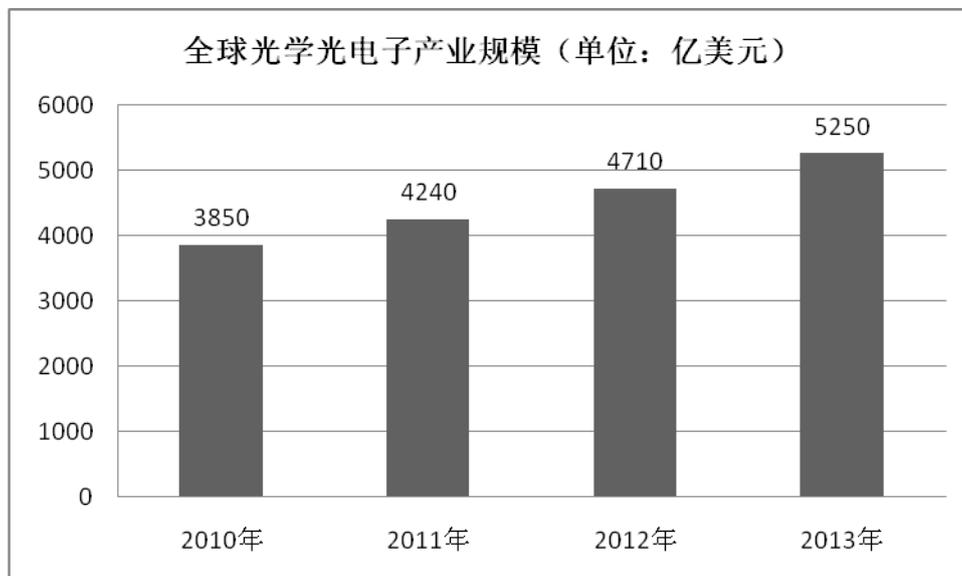
（2）全球光学光电子行业产业发展现状

光学光电子产业是21世纪潜力巨大的产业，在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信息产业的竞争焦点将从微电子产业转向光学光电子产业。根据赛迪顾问预测，到2013年，全球光学光电子产业规模将达到5,250亿美元；2015年，光学光电子产业将会取代传统电子产业，成为21世纪最大的产业之一，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为此，各国都采取措施加快发展光学光电子产业。美、日、德、韩、法等国竞相将光电子产业列入其发展计划，形成了全方位的竞争格局。

（3）全球光学光电子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全球光学光电子产业主要产品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光器件正向小型化、高可靠性、多功能、模块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光显示向真彩色、高分辨率、高清晰度、大屏幕和平面化方向发展；光输出输入产品向多功能、高速化、低成本方向发展；光存储将更多地采用新技术和新材料，开发出新一代高密度、高速度的存储技术和系统；光通信向超大容量、高速率和全光网方向发展；激光技术向全固化、超短波长、微加工和高可靠性等方向发展，与其它学科的融合以及应用领域范围不断扩大；光子计算与光信息处理产业、全光电子通信产业、光子集成器件产业、聚合物光纤光缆产业、聚合物光电器件产业和光子传感器产业等，将成为未来光电子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未来几年，全球光学光电子产业仍会持

续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2013年产业规模将突破性地达到5,250亿美元。（赛迪顾问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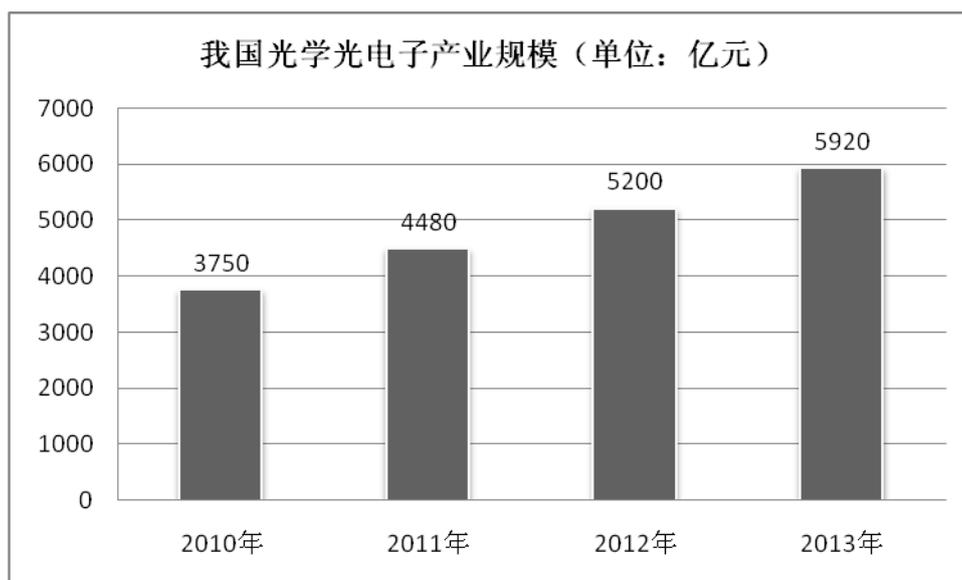


（4）我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为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的高速发展创造了条件。最近几年，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发展明显提速，年均增长速度均在20%以上，与国民经济增速相比，是其二倍有余。特别是在光存储和光输入输出产品这一领域，我国已成为全球的生产中心和出口基地，带动了境内市场对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大量需求，另外随着近些年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触摸屏市场规模的持续高速增长，尤其是手机，是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触摸屏最大的应用领域，推动上游行业涌现出一批从事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触摸屏研究、开发、生产的规模型企业。

（5）我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全球光学光电子生产将加速向我国转移，加上我国自身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的规模将保持10%以上的增长速度，其中部分专业领域（如光通信、光显示）将达到30%以上。2013年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的规模将达到5,920亿元。（赛迪顾问预测）



2、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主要职能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

（3）行业法规政策

➤ 2012年7月8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其中，新材料行业中将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产业。

➤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等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包括新材料、先进制造等在内的十大产业中的137项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光学材料行业内现有产品和技术涉及其中的“环境友好及特殊用途光学玻璃材料”重点领域。

➤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其中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本行业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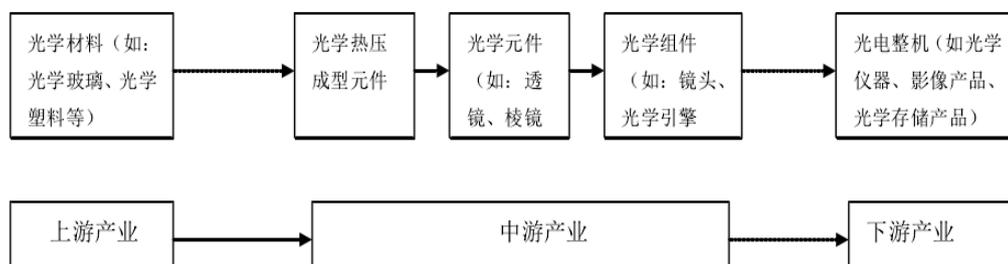
➤ 2007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把电子信息产业列为“十一五”期间中国需要重点发展的八大高技术产业之首，光电子产业包含在电子信息产业之内。

➤ 2006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前身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该份纲要提出了未来5~15年中我国致力发展的15个重点技术领域，将“光电子技术（光电探测技术）”列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1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4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年5月	国家发改委
5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市场规模

1、光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本公司上游为光学材料行业，主要光学原材料包括稀土光学玻璃、低熔点玻璃、环保玻璃及视光类、其他光学特种玻璃，国际上，德国、日本和美国是光学玻璃生产技术最先进的国家，知名企业有德国的肖特（SCHOTT）公司、美国的康宁（CONRING）公司、日本的保谷（HONIYA）公司和小原（OHARA）公司；

在国内,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4)是国内光学玻璃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所处的中游为光学元件和组件厂商,采用上游原材料制造透镜、棱镜及精密光学元件加工,下游为各类终端产品厂商,光电技术已经结合进入整机产品,由于光电技术衍生出诸多光电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行业规模巨大,直接带动了整个光学产业的发展,从而也拉动了产业链中上游行业的发展。

本公司采用上游光学玻璃原材料,进行热压成型、精密压型和精密加工工艺生产各种透镜、棱镜和其他光学元器件,供应给镜头冷加工厂及终端产品厂商。

光学行业上游为光学材料行业,中游为热压成型、光学冷加工及组件行业,光电整机行业处于光学行业产业链下游。

2、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光学玻璃热压成型元件经过光学冷加工后进入光电整机行业,其中一个主要应用方向是数码相机镜片。数码相机出货量将直接影响光学热压成型元件产品的供给量,下图为拓扑产业研究所关于全球数码相机的2012年出货量规模至2013年出货预期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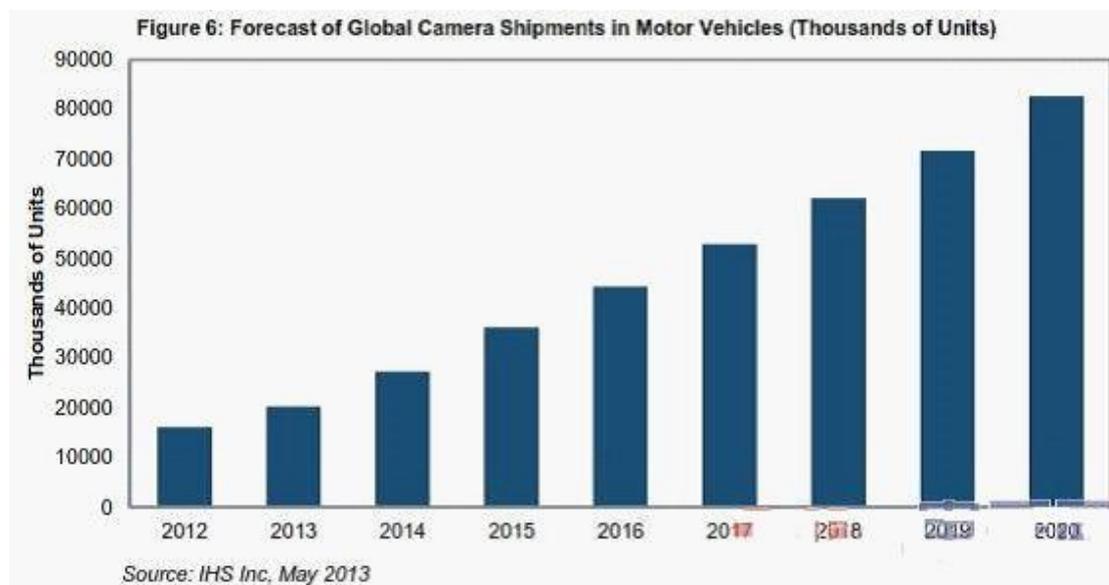


来源: 拓扑产业研究所

预计2013年出货量为9117.8万台,较2012年的1.22亿台减少25.28%,每台相机平均配置7片镜片,上游压型厂商生产规模为6.38亿片,按一片光学热压成型元件单价2.5元的市场定价,整个数码相机用光学热压成型元件市场规模为15.96亿元。

随着光电终端细分市场的趋势变化,以及一些行业对光电产品需求稳步提

高，也将影响上游光学热压成型市场规模，例如汽车车载摄像头，根据IHS公司（全球领先地位关键信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旗下IMS Research的研究报告：未来几年汽车领域对摄像头的使用将大幅增加，2012年至2020年预计增长4倍以上，汽车使用摄像头出货量将从1600万个增长到8270万个。



同时国家将光学光电子材料技术作为优先发展，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这些都是行业市场规模扩大的客观需求及基本保证。

（三）行业特征

1、行业进入壁垒

稀土光学玻璃、特种光学玻璃压型、精密模压、精密加工等具备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稀土光学玻璃、光学冷加工技术、切割技术、光学设计及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模具加工、自动化仪表及控制等学科的高度集成和精细化管理的综合应用，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的厂商，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并发展。

（1）技术壁垒

本行业对技术的要求较高，热压型是将稀土玻璃切割，通过压型和精密退火，与光学玻璃的配方一起，决定了相机镜片质量，其光学性能、几何尺寸一致性、均匀性要求相当高，内在光学性能需要组装成镜头才能测试，因此终端客户对压型工厂的质量稳定性评价成为要点。如果没有在行业内常年积累的技术经验，是很难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同时，因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导致产品性能及质量

水平不断提升，光学玻璃和压型相关技术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改进，未形成核心研发能力的企业将难以立足。

（2）客户壁垒

由于光学镜片是相机镜头的核心部件，上游光学材料、下游终端客户市场份额相对集中，主要的目标客户有限。这些客户多是日本、欧美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知名品牌和产业链巨头，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高，形成合作关系一般需建立在严格和较长的认证基础上，涉及到产品质量、技术体系、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稳定的供应体系本身也是提供高品质产品的保证，客户一般不会随意改变供应商的结构。市场新进入者将面临客户壁垒。

（3）规模壁垒

日本、欧美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知名品牌和产业链巨头的生产规模较大，因此对元器件的需求量也比较大。虽然客户不会依赖于单一供应商，但为节省管理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率，客户也不会选择更多的供应商。因此，要进入行业的主流市场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从而要求市场新进入者必须投入较大资金，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保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才有机会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市场新进入者将面临规模壁垒。

（4）管理壁垒

压型涉及的工艺流程复杂，各工序中都有质量要求，从事批量生产不仅需要先进的各类设备，而且需要具备较好的整合、系统管理能力，这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沉淀，新进入的生产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这种能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光电子产业迅速发展，创新技术日新月异

光电子产业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加速了产业技术结构的升级，创新技术日新月异。中国的光学企业在全中国一体化，生产区域转移到中国大陆为主的市场背景下，具有越来越多的发展机会。

2) 终端消费品市场快速成长，刺激光电子行业投入激增

光电子终端产品的迅速发展，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的增长，对整个产业具有极大的拉动效应。刺激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的更新和投入激增。

3)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光电子产业发展

光电子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10年10月国家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将被重点培育，其中关于新材料产业，国家将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中国已成为全球制造中心，全球化产业转移为中国光电子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长期有利的机遇。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有利于国内光学企业在较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光学企业的竞争。

4) 单反和微单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中大口径镜片将增加，品牌和市场集中度更高

智能手机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更加开放、功能丰富的智能手机替代了功能手机，也大大冲击了消费数码相机市场。迫使相机厂商通过在硬件技术上有新的创新，包括了提高画质、图片编辑功能、快速连接网络分享照片等功能。背照式CMOS从技术的层面来提高相机画质，强调的是相机作为影像产品的专业性；而Wi-Fi则从功能的角度来丰富相机的应用范围，突出的是相机作为记录工具的全面性和社会性，这种方向的转变也正契合了目前整个网络社会分享、互动的大环境。

单反和微单画质比消费数码相机拥有更好的拍摄感受和画质。产品的丰富和多元化令市场渐成增长趋势，品牌更加集中，对光学镜头要求更高，为高品质光学镜片厂带来更多机遇。

(2) 不利因素

1) 主要核心技术、终端产品在外，产品附加值不足。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光学行业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在新材料的开发、核心技术应用、主要设备以及终端品牌上，依然是多头在外，依赖进口，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资源优势、低成本优势参与产业链竞争，产品附加值不足。

2) 行业企业普遍规模小，新品竞争力不足。

由于电子消费终端产品市场变化巨大，国内企业普遍缺乏前瞻性的研究，缺乏与终端客户的协同研发，新品竞争力不足，淘汰可能性增大；同时，由于企业

规模偏小，生产规模有限，很难全方位参与国际主流市场的竞争。

3) 智能手机冲击消费数码相机市场。

智能手机的发展，已使原来功能性手机越来越互联网化，大大冲击了消费数码相机市场。因为智能手机摄像头分辨率提高、软件的应用，传感器像素越来越高，虽然传统卡片机拥有光学变焦优势，但是面对智能手机丰富的后期处理、上传、分享、发送等功能，变焦优势被抵消了，人们已经很难区别专业的数码相机与智能手机照片的质量区别。大多数用户更多的将图片通过互联网分享。所以智能手机在使用与分享上更具优势，消费数码相机近些年的销量呈现逐步下滑趋势并进而影响上游镜片及元件厂商。

（四）风险特征

1、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热压成型光学元器件，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监控安保、汽车摄像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这类产品长期市场变动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消费热点、产品换代等。如近几年智能手机的兴起，将替代消费级数码相机的发展，消费级数码相机产量出现下降。若本公司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缓，或者停滞，则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导致的风险

目前在光学玻璃热压成型行业中，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精密备料、“火抛光”压型、精密退火、平面精密光学冷加工等专有技术，发挥面对市场快速反应和有效控制成本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在传统优势市场中建立了比较稳固的高端市场地位，市场份额逐年增加；同时在新兴产品市场中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实现了高速增长。

但是，公司竞争对手仍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产能规模、市场品牌、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优于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售量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在数码相机和镜头领域，日本企业占据了终端品牌、技术和市场的绝对优势，引导着消费类数码产品的发展趋势。从全球生产布局来看，日本、我国大陆和台

湾地区、东南亚是全球生产的主要地区，近十年来，日本、台湾地区的生产大部分转移到了我国大陆。

从全球竞争的角度看，我国的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已经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位置。特别在光学镜片热压成型行业，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凭借着不断的创新、技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高，迅速取代日、台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

在特种材料和加工领域，德国、法国、美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占据了终端品牌、技术和市场的绝对优势，本公司集压型、切割、钢化和精密抛光为一体的平面、特殊规格加工方式，拥有独特的技术能力和市场。

2、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多年来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建立了从光学玻璃热压成型、精密压型、钢化到精密平面冷加工的梯次建设，确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1）持续地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扩大了产品的多元化

首先，本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在传统的稀土光学玻璃热压成型业务持续技改，将产能由月产500万件提高到1000万件，受益于CCTV安防监视市场、车载摄像头的快速增长，将成为公司未来增长的重要支撑点。

其次，扩大产品的多元化，在新业务的研发投入方面，超光滑抛光晶圆、非球面汽车车灯、机场跑道灯、多焦点渐进视光类业务等方面已完成样品制作，预计上述业务能够在未来快速增长，使得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最后，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3D触控玻璃面板方面的研发已取得显著成果，尽管在该领域还没有形成稳定的收入，但“智能穿戴”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给公司的3D触控玻璃面板业务带来巨大的想象空间。这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亮点。

（2）特有的中大口径镜片压型优势，积极拓展产业链

本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多年前就将单反相机的中大口径镜片压型确立为优势产品，做大做强，成功地拓展了一批业内主流客户。公司同时根据市场信息，将研发资源投入到精密压型、精密平面冷加工等细分市场，凭借逐步扩大的市场影响和服务意识，拓展新客户。

（3）一流的产品质量

作为中国企业参与全球一体化的竞争，必须具备一流的产品质量。本公司稀土和特种光学玻璃原材料来自中国、日本、法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品种众多，生产侧重点各有不同，各生产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满足客户各种需求。2011年，本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稳定的客户资源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定期进行质量、价格、策略的分析，与一批业内主流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随着科技水平日新月异的发展，对光学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迅速配合客户，提高原有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司从单一为客户提供产品，到协同客户进行流程再造、设计更优化的采购方案及整合资源等增值服务，进一步稳定和巩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行业地位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光学材料加工业下的中游热压成型生产环节，受上、下游的制约较大，使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低。在主营收入中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过重，自身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导致企业整体竞争力不强。

(2) 资金实力劣势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较小，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自有的流动资金不足，导致财务成本偏高，资金不足将制约企业的发展，同时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及7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会议，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情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未来的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严格做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保证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正常签署公司会议记录;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要严格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严格执行所有会议决议。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海关、环保、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运营。

(一)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具有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近二年未发生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事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且均无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并且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四)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设有市场部、研发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005年8月31日，自然人王斌和王鹏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20万元投资设立成都怡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学材料及零部件，光学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等。2005年9月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200762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2013年7月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2010年5月31日，王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不再持有其股份，受让后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人独资）。

截止调查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3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其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二年一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如下：

1、2011年3月2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为抓住目前国家稀土政策变化的有力时机，公司决定引入新股东增资扩股，募集402万元启动特种玻璃（RM材料）项目，为尽快启动和实施该项目，公司成立名山分公司独立运营公司特种设备项目。

2、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5日、2012年7月1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向子公司增资800万、320万，合计1120万元，使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200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方交易”之“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股东的个税余额。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12,953,759	55.49%	直接持股
刘浩	董事	4,738,881	20.3%	直接持股
俞永灿	董事	100,000	0.43%	直接持股
高雅南	董事	0	0	——
徐宇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
李贤玉	监事会主席	266,600	1.14%	直接持股
刘晓蓉	监事	0	0	——
王海夏	职工监事	0	0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董事
刘浩	董事	广州鼎泰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永灿	董事	五洋集团董事、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公司总经理
高雅南	董事	无
徐宇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子公司董事
李贤玉	监事会主席	四川旅人邮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蓉	监事	无
王海夏	职工监事	无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权益性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8月23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斌、王鹏、刘晓蓉、俞永灿、刘浩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斌为董事长。2012年2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刘晓蓉主动辞去公司董事的辞呈，选举徐宇虹为新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2013年6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王鹏主动辞去公司董事的辞呈，选举高雅南为新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斌、俞永灿、刘浩、徐宇虹、高雅南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0年8月23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奕萱、熊英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海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李奕萱为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25日，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李奕萱、熊英辞去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贤玉、卢悟为股东监事。同日，监事会选举李贤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2012年4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卢悟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晓蓉为公司新任股东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贤玉、刘晓蓉、王海夏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斌任公司总经理、刘晓蓉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12年2月25日，刘晓蓉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徐宇虹为新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斌任公司总经理、徐宇虹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3）2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业务性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39,995.58	7,884,251.63	2,566,58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504,248.09	17,610,430.75	7,872,372.90
预付款项	4,575,913.68	1,337,498.56	12,200,007.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96,051.67	613,433.31	829,042.04
存货	34,124,883.52	22,162,186.35	16,395,94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4,741,092.54	49,607,800.60	39,863,95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483,936.03	28,685,712.19	24,898,147.91
在建工程	1,754,552.94	245,968.98	443,210.8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41,597.08	1,781,273.16	1,852,932.99
开发支出	414,350.25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146.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60.61	338,495.26	182,99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10,843.84	31,601,449.59	27,927,281.82
资产总计	88,051,936.38	81,209,250.19	67,791,234.5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19,500,000.00	1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7,666,295.54	2,398,163.17	2,188,501.73
预收款项	12,149.31	12,110.29	54,079.47
应付职工薪酬	481,835.56	571,113.45	477,358.38
应交税费	-885,717.15	2,817,303.27	1,534,696.97
应付利息	68,017.49	62,504.95	51,762.9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567.65	14,576.46	25,04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0,000.00	4,3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567,148.40	29,675,771.59	18,131,44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	3,500,000.00	8,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0.00	3,500,000.00	8,800,000.00
负债合计	41,467,148.40	33,175,771.59	26,931,448.59
股东权益：			
股本	23,344,600.00	23,344,600.00	23,344,600.00
资本公积	3,324,230.16	3,324,230.16	3,324,230.16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949,304.99	909,750.82	594,429.47
未分配利润	18,966,652.83	20,454,897.62	13,596,52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6,584,787.98	48,033,478.60	40,859,785.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584,787.98	48,033,478.60	40,859,785.9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8,051,936.38	81,209,250.19	67,791,234.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32,864.35	82,917,009.28	65,404,447.08
减：营业成本	17,851,503.11	57,455,174.84	46,510,222.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177.46	508,958.66	368,277.43
销售费用	482,647.82	860,258.18	1,364,229.87
管理费用	3,852,398.76	7,952,335.78	6,827,590.67
财务费用	1,292,022.75	2,617,195.58	1,717,348.21
资产减值损失	182,044.12	910,405.71	290,28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损失以“-”号填 列）	-	-	-
投资收益（净损失 以“-”号填列）	58,924.00	57,200.00	4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151,994.33	12,669,880.53	8,370,498.36
加：营业外收入	723,000.65	960,214.70	2,029,907.14
减：营业外支出	51,979.10	65,194.90	68,88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823,015.88	13,564,900.33	10,331,519.12
减：所得税费用	474,662.87	2,535,580.25	2,307,30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48,353.01	11,029,320.08	8,024,2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348,353.01	11,029,320.08	8,024,210.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47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47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8,353.01	11,029,320.08	8,024,21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47,042.75	73,589,592.02	69,505,18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26.25	1,014,545.86	70,21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441.31	957,597.91	3,205,8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26,510.31	75,561,735.79	72,781,22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74,052.46	44,621,613.22	54,382,10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2,133.55	9,777,835.29	9,584,57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2,995.58	5,377,704.70	4,440,94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397.19	3,346,258.47	4,557,00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4,578.78	63,123,411.68	72,964,6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1.53	12,438,324.11	-183,39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24.00	57,200.00	4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93.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24.00	61,793.70	361,24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0,145.47	6,096,222.49	10,409,37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145.47	6,096,222.49	10,409,37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221.47	-6,034,428.79	-10,048,13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32,300,000.00	1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32,300,000.00	14,821,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	26,6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4,966.11	6,786,227.98	1,630,80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4,966.11	33,386,227.98	11,630,80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33.89	-1,086,227.98	3,190,72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43.95	5,317,667.34	-7,065,62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4,251.63	2,566,584.29	9,632,20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9,995.58	7,884,251.63	2,566,584.2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44,600.00	3,324,230.16	-	909,750.82	20,454,897.62	-	-	48,033,47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44,600.00	3,324,230.16	-	909,750.82	20,454,897.62	-	-	48,033,47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9,554.17	-1,488,244.79	-	-	-1,448,690.62
（一）净利润					1,348,353.01		-	1,348,353.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348,353.01	-	-	1,348,353.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39,554.17	-2,836,597.80	-	-	-2,797,043.63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54.17	-39,554.1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7,043.63-			-2,797,043.63-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44,600.00	3,324,230.16	-	949,304.99	18,966,652.83	-	-	46,584,787.98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1）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44,600.00	3,324,230.16	-	594,429.47	13,596,526.35	-	-	40,859,78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3,344,600.00	3,324,230.16	-	594,429.47	13,596,526.35	-	-	40,859,78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15,321.35	6,858,371.27	-	-	7,173,692.62
（一）净利润					11,029,320.08		-	11,029,320.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029,320.08	-	-	11,029,320.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315,321.35	-4,170,948.81	-	-	-3,855,627.46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321.35	-315,321.3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5,627.46			-3,855,627.46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44,600.00	3,324,230.16	-	909,750.82	20,454,897.62	-	-	48,033,478.60

6、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20,000.00	27,300.16	-	180,255.89	5,986,489.33	-		28,814,04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20,000.00	27,300.16	-	180,255.89	5,986,489.33	-	-	28,814,04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600.00	3,296,930.00	-	414,173.58	7,610,037.02	-	-	12,045,740.60
（一）净利润					8,024,210.60			8,024,210.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024,210.60	-	-	8,024,210.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600.00	3,296,930.00	-	-	-	-	-	4,021,53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4,600.00	3,296,930.00						4,021,53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414,173.58	-414,173.5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4,173.58	-414,173.5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44,600.00	3,324,230.16	-	594,429.47	13,596,526.35	-	-	40,859,785.98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1,644.44	6,331,110.95	2,130,39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218,892.28	18,322,846.78	7,872,372.90
预付款项	8,139,347.37	48,742.82	13,984,374.9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62,106.87	2,624,838.37	2,631,981.07
存货	3,519,227.25	213,511.57	213,61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201,218.21	27,541,050.49	26,832,73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8,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02,837.16	7,128,731.44	5,190,660.21
在建工程	801,449.11	82,392.25	434,151.0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93.38	4,293.36	5,893.36
开发支出	414,350.25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146.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32.08	261,606.55	150,81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88,408.91	27,477,023.60	14,581,523.32
资产总计	50,489,627.12	55,018,074.09	41,414,25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9,000,000.00	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3,418,009.05	13,704,122.12	186,900.60
预收款项	12,089.31	12,110.29	54,079.47
应付职工薪酬	-121,696.05	74,305.14	14,071.74
应交税费	-820,458.46	1,148,856.89	510,041.27
应付利息	32,890.41	16,500.00	14,412.9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6,175.15	238,059.96	308,21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67,009.41	24,193,954.40	9,887,72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067,009.41	24,193,954.40	9,887,725.99
股东权益：			

股本	23,344,600.00	23,344,600.00	23,344,600.00
资本公积	3,303,473.71	3,303,473.71	3,303,473.71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949,304.99	909,750.82	594,429.47
未分配利润	825,239.01	3,266,295.16	4,284,030.51
股东权益合计	28,422,617.71	30,824,119.69	31,526,533.6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0,489,627.12	55,018,074.09	41,414,259.68

8、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51,709.15	80,188,765.96	65,404,447.08
减：营业成本	20,707,478.78	71,708,424.16	56,616,97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11.93	169,293.78	211,164.96
销售费用	300,094.61	588,448.94	1,061,701.69
管理费用	1,413,342.04	2,988,974.44	3,643,180.68
财务费用	591,009.36	939,614.81	478,607.83
资产减值损失	-614,195.38	443,448.88	122,758.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367.81	3,350,560.95	3,270,053.51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65	946,982.73	1,225,603.98
减：营业外支出	50,979.10	53,286.86	47,7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389.36	4,244,256.82	4,447,882.49
减：所得税费用	308,847.71	1,091,043.36	1,371,98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541.65	3,153,213.46	3,075,901.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4	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541.65	3,153,213.46	3,075,901.09

9、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82,409.70	79,514,438.45	69,557,78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26.25	1,014,545.86	70,21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77.94	853,881.13	7,484,3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6,513.89	81,382,865.44	77,112,31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19,482.47	55,260,895.53	70,415,63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1,148.43	390,676.52	2,140,38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8,904.13	1,306,158.14	2,564,46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428.64	2,829,984.03	3,241,8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88,963.67	59,787,714.22	78,362,3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449.78	21,595,151.22	-1,250,04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17,24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17,24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089.75	2,265,539.07	2,400,88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089.75	13,465,539.07	2,400,88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89.75	-13,465,539.07	-2,083,63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21,5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1,800,000.00	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21,800,000.00	5,821,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0,60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4,926.98	5,128,897.05	392,04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926.98	25,728,897.05	2,192,04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5,073.02	-3,928,897.05	3,629,48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4,82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466.51	4,200,715.10	270,98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1,110.95	2,130,395.85	1,859,41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644.44	6,331,110.95	2,130,395.85

10、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44,600.00	3,303,473.71	-	909,750.82	3,266,295.16	-	-	30,824,11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3,344,600.00	3,303,473.71	-	909,750.82	3,266,295.16	-	-	30,824,119.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9,554.17	-2,441,056.15	-	-	-2,401,501.98	
（一）净利润					395,541.65		-	395,541.6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95,541.65	-	-	395,541.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39,554.17	-2,836,597.80	-	-	-2,797,043.63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54.17	-39,554.1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7,043.63			-2,797,043.63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44,600.00	3,303,473.71	-	949,304.99	825,239.01	-	-	28,422,617.71

11、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1）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44,600.00	3,303,473.71	-	594,429.47	4,284,030.51	-	-	31,526,53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3,344,600.00	3,303,473.71	-	594,429.47	4,284,030.51	-	-	31,526,53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15,321.35	-1,017,735.35	-	-	-702,414.00
（一）净利润					3,153,213.46		-	3,153,213.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153,213.46	-	-	3,153,213.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315,321.35	-4,170,948.81	-	-	-3,855,627.46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321.35	-315,321.3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5,627.46			-3,855,627.46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44,600.00	3,303,473.71	-	909,750.82	3,266,295.16	-	-	30,824,119.69

1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20,000.00	6,543.71	-	180,255.89	1,622,303.00	-	-	24,429,10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20,000.00	6,543.71	-	180,255.89	1,622,303.00	-	-	24,429,10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600.00	3,296,930.00	-	414,173.58	2,661,727.51	-	-	7,097,431.09
（一）净利润					3,075,901.09		-	3,075,901.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075,901.09	-	-	3,075,901.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600.00	3,296,930.00	-	-	-	-	-	4,021,53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4,600.00	3,296,930.00						4,021,53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414,173.58	-414,173.5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4,173.58	-414,173.5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44,600.00	3,303,473.71	-	594,429.47	4,284,030.51	-	-	31,526,533.6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本报告期间采用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计量且未发生变化。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及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时，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及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

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相互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如果期末存货有已霉烂变质、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生产中已不再需要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其他足以证明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况，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性摊入成本费用。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的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

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应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或50%以上的且有实质控制权，或虽投资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以及对其他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50%以下的，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虽投资大于50%但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被投资单位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在该单位派有董事的，即对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营运生产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营运生产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取得的固定资产分别按以下情况确定：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5%。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9.5%-31.67%
运输设备	5-10	9.5%-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核算企业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需安装设备等实际发生的支出。

（2）成本的确定及结转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

无形资产系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研究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在取得或达到预定用途的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4）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1) 公司内部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公司在会计期末进行清理，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有合同项目的研发支出转入相应项目的生产成本，其他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根据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确实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公司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是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1、计提金融资产减值的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若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1、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②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十七）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5）商品发出对方验收合格。

2、提供劳务的收入：

- （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若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计税基础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核算，并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予以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并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分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公司将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所得税的计量原则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或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除企业合并，以及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与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股东权益。

（二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程序及合并方法

（1）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2）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与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有关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及内部交易、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无。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28.11	30.71	28.89
营业利润率(%)	4.64	15.28	12.80
净资产收益率(%)	2.86	28.81	27.33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7	0.35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8.11%、30.71%、28.89%，毛利率变动不大。但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013年1-6月毛利率较2012年度略有下降。

2013年1-6月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受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以及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的影响，公司2013年1-6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23.31%；受同样因素的影响，公司2013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较低。对此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并调整经营策略，详见“（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关于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的说明。公司2012年度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2011年度均有较大增幅，主要得益于公司前五大客户订单的增加，自动化压型设备投入使用，以及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理。

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71	43.97	23.88
流动比率	1.42	1.67	2.20
速动比率	0.53	0.92	1.29

母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1%、43.97%、23.88%。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0.09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 201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120 万元，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13,517,221.52 元，其中应付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增加 1,338.20 万元。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上升的趋势，考虑到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资产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67、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92、1.29。201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1 年末分别降低了 0.53、0.37，而且 201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又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在不断扩大，经营性负债余额较大，流动资金借款较多。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根据公司的营运能力，以及以往良好的信用记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6.18	11.47
存货周转率（次）	0.61	2.92	3.59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 次、6.18 次、11.47 次，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1 年减少 5.29 次。主要因为公司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266,864.05 元，其中 2012 年末应收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货款金额较大，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11,378,626.86 元。随着 2013 年上半年销售货款逐渐收回，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到 7,934,587.60 元。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1 次、2.92 次、3.59 次。201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与公司销售的周期性相关，从历年销售情况来看，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半年高，因此为满足下半年销售需求而在上半年留有较高的库存。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有小幅下降，主要因为 2011 年下半年稀土价格上涨，引起光学玻璃原材料价格联动，进而推动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各工序上储备的存货有所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特点。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现金流量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1.53	12,438,324.11	-183,39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221.47	-6,034,428.79	-10,048,13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33.89	-1,086,227.98	3,190,72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43.95	5,317,667.34	-7,065,620.10

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增加 12,621,718.61 元，主要因为：随着下游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导致 201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1 年增加 4,084,411.03 元；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的对外销售订单增加，带来出口退税的增加，由于出口退税存在 3-6 个月的返还周期，所以 2012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11 年增加 944,335.38 元；由于 2012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1 年有所减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248,235.60 元；公司 201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1 年减少 9,760,491.89 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2 年末预付材料等货款金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7,822,057.69 元，其中 2011 年末预付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777,257.51 元、四川华塑化工有限公司 619,000.00 元、成都新特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上述款项对应的原材料、辅料全部在 2012 年入库；2012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1 年增加 936,764.48 元，主要系 2012 年销售收入增加，缴纳的税金相应增加；2012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 2011 年相比，减少 1,210,742.17 元，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公司发生股改费用 525,000.00 元；2012 年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减少了 503,971.69 元。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1,221.47 元、-6,034,428.79 元、-10,048,131.97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规模及产能扩张的需要，而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5,033.89 元、-1,086,227.98 元、3,190,726.54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借款与还款相抵后的余额，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较 2011 年减少 4,276,954.52 元，主要因为 2012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1 年增加 5,155,424.52 元。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透镜热压成型元件	19,894,300.05	80.11	64,645,739.38	77.96	50,807,728.43	77.68
棱镜热压成型元件	3,111,312.88	12.53	10,296,371.85	12.42	8,774,841.32	13.42
视光类制品	1,808,106.13	7.28	5,249,312.52	6.33	3,862,766.21	5.91
特种光学玻璃元件	19,145.30	0.08	2,621,824.85	3.16	1,959,111.12	3.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4,832,864.36	100.00	82,813,248.60	99.87	65,404,447.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03,760.68	0.13	-	-
营业收入合计	24,832,864.35	100.00	82,917,009.28	100.00	65,404,447.0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的加工，主要采用稀土光学玻璃、低熔点玻璃、环保玻璃、特种光学玻璃生产的热压成型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讯制品、监控安防、视光学、核工业、军工、医疗、及其他新兴光电领域的终端产品。

公司2012年度、201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2,917,009.28元、65,404,447.08元，主要为各类光学元件的销售收入，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长26.7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物理性能与用途分为四类，包括透镜热压成型元件、棱镜热压成型元件、视光类制品、特种光学玻璃元件，上述四类产品的加工生产，

均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其生产的组织、流程设计差异不大，四类产品的结构取决于客户订单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供应和销售渠道，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在强化具有传统技术优势的透镜热压成型元件的同时，不断向光学行业具有高附加值的超光滑抛光晶圆、非球面汽车车灯、机场跑道灯、3D触控玻璃面板等产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发展规划。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销售	21,919,118.68	88.27	63,749,290.41	76.98	56,064,893.58	85.72
出口销售	2,913,745.67	11.73	19,063,958.19	23.02	9,339,553.50	14.28
合计	24,832,864.35	100.00	82,813,248.60	100.00	65,404,44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2012年较2011年国内市场的营业收入总额增加，但占总体收入的比重在下降，国外市场的营业收入总额和占比均在增加，收入市场结构总体稳定。基于公司在行业内声誉度的提升，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自身产业链的延伸，国外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逐渐与国外高端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应的国外市场营业收入也在不断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产品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透镜热压成型元件	5,482,193.61	27.56	19,087,231.59	29.53	14,326,732.77	28.20
棱镜热压成型元件	863,016.58	27.74	3,922,044.72	38.09	2,555,233.79	29.12
视光类制品	631,532.83	34.93	1,881,878.54	35.85	1,518,170.56	39.30
特种光学玻璃元件	4,618.23	24.12	680,363.55	25.95	494,087.82	25.22
合计	6,981,361.25	28.11	25,571,518.40	30.88	18,894,224.95	28.89

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11%、30.88%、28.89%，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其中，视光类制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该类产品应用公司特有的“火抛光”技术，产品附加值较高。棱镜热压成型元件主要应用于高端品牌的单反相机，成型难，光学性能要求高，公司通过特殊技术工艺，也获得较高附加值。近两年一期棱镜热压成型元件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因为该类产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客户对产品精度的要求，客户要求的精度较高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2012年对精度要求较高的订单量占当期订单总量的比例较2011年、2013年1-6月多，因此2012年棱镜热压成型元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4,832,864.35	82,917,009.28	26.78	65,404,447.08	22.51
营业成本	17,851,503.11	57,455,174.84	23.53	46,510,222.13	16.20
营业利润	1,151,994.33	12,669,880.53	51.36	8,370,498.36	42.84
利润总额	1,823,015.88	13,564,900.33	31.30	10,331,519.12	62.02
净利润	1,348,353.01	11,029,320.08	37.45	8,024,210.60	59.15

公司2012年、2011年的营业情况呈上升趋势，收入、成本、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2年度比2011年度收入增加17,512,562.20元，增幅为26.78%；营业利润较2011年增加4,299,382.17元，增幅达到51.36%。主要原因：（1）公司业务拓展，前五名客户订单增长；（2）公司自动化压机投入使用，产能逐步提升；（3）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不断采用渐进的、微小的、持续的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4）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管理费用得到更加有效的控制，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相应的销售费用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详见“（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关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说明。

公司2013年1-6月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201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7,547,235.01元，降幅为23.31%。主要原因为：（1）2011年至2013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稀土光学玻璃的价格伴随中国稀土市场价格的起伏，经历了高价位到低价位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光学元件的价格；（2）在下游终端市场上，智能手机对消费级数码相机的冲击较大，数码相机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整个行业订单有所减少，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

结构性影响；（3）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为数码相机镜片，配套的主要为日系企业的国际品牌，而日本的会计决算是在每年四月份，存在上半年降低库存，下半年增加订单的季节性因素；同时公司的光学元件主要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消费旺季也主要在下半年；（4）2013年公司生产基地雅安格纳斯受雅安“4.20地震”影响，公司的生产、物流受到暂时性影响。

面对光学玻璃市场价格的剧烈变动和下游终端市场的结构化调整，公司积极应对，及时调整经营策略。（1）控制存货风险，合理控制库存数量，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保持原材料价格与公司产品价格的联动性，有效的降低了价格波动风险；（2）公司致力于单反、微单相机，CCTV安防监视器，投影机等镜片的研发与生产，上述产品多元化有利于公司业务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技术，研究新工艺、开拓新品种，积极拓展超光滑抛光晶圆、非球面汽车车灯、机场跑道灯、多焦点渐进视光类、3D触控玻璃面板等方面，预计上述业务能够在未来快速增长，尤其是“智能穿戴”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4,832,864.35	82,917,009.28	26.78	65,404,447.08	22.51
销售费用	482,647.82	860,258.18	-36.94	1,364,229.87	1.17
管理费用	3,852,398.76	7,952,335.78	16.47	6,827,590.67	56.66
其中：研发费用	965,649.12	2,551,426.43	113.77	1,193,541.41	-
财务费用	1,292,022.75	2,617,195.58	52.40	1,717,348.21	25.34
三项费用合计	5,627,069.33	11,429,789.54	15.35	9,909,168.75	40.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4%	1.04%	-	2.09%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1%	9.59%	-	10.44%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9%	3.08%	-	1.8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0%	3.16%	-	2.63%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5%	13.79%	-	15.16%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费、业务宣传费。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482,647.82元、860,258.18元、1,364,229.8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4%、1.04%、2.09%。

2012年销售费用较2011年减少503,971.69元，降幅为36.94%。主要原因：（1）随着与长期客户的合作越来越紧密，与之相关的销售渠道更加稳定，相应的业务宣传费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公司在物流方面通过竞价比对，选择价格更优，服务更好的物流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物流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职工工资、折旧费等。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3,852,398.76元、7,952,335.78元、6,827,590.67元，占当期的收入比重为15.51%、9.59%、10.44%。

2012年管理费用较2011年增加1,124,745.11元，增幅为16.47%，主要因为公司注重技术研究开发，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增加了职工工资，研发支出、职工工资分别较2011年增加了1,357,885.02元、305,600.09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292,022.75元、2,617,195.58元、1,717,348.2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0%、3.16%、2.63%。

公司2012年财务费用较2011年增加899,847.37元，增幅为52.40%，主要因为公司2012年生产规模扩大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引起的利息支出的增加，2012年新增借款670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	723,000.65	960,214.70	2,029,907.14
其中：政府补助	750,000.00	914,796.00	1,641,048.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166.67	310,050.34
盘盈利得		3,231.97	4,303.16
其他利得	-26,999.35	20.06	74,505.64
营业外支出	51,979.10	65,194.90	68,886.38

其中：捐赠支出	51,000.00	51,400.00	40,680.00
盘亏损失		9,078.97	19,561.38
罚款支出		950.00	350.00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979.10	479.07	
其他支出		3,286.86	8,29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1,021.55	895,019.80	1,961,020.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①	97,855.39	223,622.56	411,936.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3,166.16	671,397.24	1,549,084.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3,166.16	671,397.24	1,549,084.75
净利润	1,348,353.01	11,029,320.08	8,024,210.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42.51	6.09	19.31

注①：因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25%，子公司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15%，故所得税影响数由公司与其子公司各自的非经常性损益适用不同的税率计算而得。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73,166.16元、671,397.24元、1,549,084.75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最近两年一期分别为750,000.00元、914,796.00元、1,641,048.00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盘亏损失、罚款支出以及违约金支出。其中，最近两年一期对外捐赠分别为51,000.00元、51,400.00元、40,680.00元；2012年、2011年罚款支出950.00元、350.00元，均为公司运输车辆违规停放而受到的交通处罚；2012年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479.07元为房产税滞纳金，2013年1-6月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979.10元为税收滞纳金。针对上述交通违规及延期缴纳税款的行为，公司加强了相关管理工作。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51%、6.09%、19.31%。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具有波动性。201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因为2013年1-6月集中收到政府补贴750,000.00元，同时销售收入降低而导致净利润减少。2012年、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为13.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0.7‰、1‰

注：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 15%。

公司的一般贸易出口适用 13% 的退税率。

增值税为公司日常生产销售产品涉及的主要流转税。营业税主要与公司 2012 年汽车租赁收入相关，除此外无其他营业税应税行为。公司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2000318），有效期三年。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4,741,092.54	62.17	49,607,800.60	61.09	39,863,952.75	58.80
货币资金	7,939,995.58	9.02	7,884,251.63	9.71	2,566,584.29	3.79
应收账款	7,504,248.09	8.52	17,610,430.75	21.69	7,872,372.90	11.61
预付款项	4,575,913.68	5.20	1,337,498.56	1.65	12,200,007.25	18.00
其他应收款	596,051.67	0.68	613,433.31	0.76	829,042.04	1.22
存货	34,124,883.52	38.76	22,162,186.35	27.29	16,395,946.27	2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10,843.84	37.83	31,601,449.59	38.91	27,927,281.82	41.20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	0.62	550,000.00	0.68	550,000.00	0.81
固定资产	28,483,936.03	32.35	28,685,712.19	35.32	24,898,147.91	36.73
在建工程	1,754,552.94	1.99	245,968.98	0.30	443,210.87	0.65
无形资产	1,741,597.08	1.98	1,781,273.16	2.19	1,852,932.99	2.73
开发支出	414,350.25	0.4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146.93	0.0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60.61	0.35	338,495.26	0.42	182,990.05	0.27
资产合计	88,051,936.38	100	81,209,250.19	100	67,791,234.57	1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2,689.71	2,732.14	105,833.49
银行存款	7,877,305.87	7,881,519.49	1,460,750.80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000.00
合计	7,939,995.58	7,884,251.63	2,566,584.29
占总资产比例（%）	9.02	9.71	3.79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939,995.58元，较2012年增加了55,743.95元，增幅为0.71%，变动不大。2012年货币资金余额为7,884,251.63元，较2011年增加了5,317,667.34元，增幅达207.19%，主要系2012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当期销售商品收回的货款金额较多，以及收回前期应收货款。公司201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1,000,000.00元，系2012年1月份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2%、9.71%、3.79%。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在2012年上升到9.71%之后，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7,681,887.99	96.82	384,094.40	7,297,793.59
1-2年	154,134.50	1.94	15,413.45	138,721.05
2-3年	92,254.50	1.16	27,676.35	64,578.15
3-4年	6,310.61	0.08	3,155.31	3,155.3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934,587.60	100.00	430,339.51	7,504,248.09

占总资产比例 (%)	8.5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31.9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8,299,301.42	98.6	914,965.07	17,384,336.35
1-2年	220,391.26	1.19	22,039.13	198,352.13
2-3年	39,631.82	0.21	11,889.55	27,742.27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559,324.50	100.00	948,893.75	17,610,430.75
占总资产比例 (%)	21.6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2.38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8,245,088.77	99.43	412,254.44	7,832,834.33
1-2年	39,631.82	0.48	3,963.18	35,668.64
2-3年				
3-4年	7,739.86	0.09	3,869.93	3,869.93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8,292,460.45	100.00	420,087.55	7,872,372.90
占总资产比例 (%)	11.6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2.68			

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34,587.60元、18,559,324.50元、8,292,460.45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为7,504,248.09元、17,610,430.75元、7,872,372.90元，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货款。2012年末应收账款较2011年末增加10,266,864.05元，主要系成都光明订单交货期集中在2012年年末，属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随着2013年上半年销售货款的

收回，截至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迅速下降到7,934,587.60元。

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为1年以内，2013年6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82%、98.60%、99.43%。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为252,699.61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仅为3.18%。

公司2013年6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95%、22.38%、12.68%，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企业（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CORNING S.A.S等）、上市公司（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誉好，经营能力强，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适中，2013年6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分别为8.52%、21.69%、11.61%。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8,225.97	49.63	货款	1年以内
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097.54	11.81	货款	1年以内
3	HIKARI GLASS(H.K) LTD 光硝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550.06	10.98	货款	1年以内
4	CORNING S.A.S FRANCE 康宁公司（法国）	非关联方	521,526.58	6.57	货款	1年以内
5	NITTO OPTICAL (H.K.)CO.,LTD 日东光器 （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740.15	3.7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567,140.30	82.76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

				(%)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2,738.68	84.82	货款	1年以内
2	CORNING S.A.S FRANCE 康宁公司(法国)	非关联方	1,696,646.46	9.14	货款	1年以内
3	HIKARI GLASS(H.K) LTD 光硝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907.16	3.16	货款	1年以内
4	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58.38	1.53	货款	1年以内
5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99.27	0.3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8,376,849.95	97.24		

(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4,111.82	52.63	货款	1年以内
2	NITTO OPTICAL (H.K.)CO.,LTD 日东光器 (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777.12	11.12	货款	1年以内
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730.16	7.05	货款	1年以内
4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605.02	6.35	货款	1年以内
5	CORNING S.A.S FRANCE 康宁公司(法国)	非关联方	419,377.19	5.0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51,687.38	82.20		

(7)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 报告期内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的情况

单位: 元

质权人	借款本金	期限	借款用途	质押应收账款原值	解除质押关系日期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7,000,000.00	2012年9月24日至 2012年12月24日	购买材料	8,870,520.28	2012年10月24日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5,800,000.00	2012年10月16日至 2013年1月16日	购买材料	7,343,668.08	2012年11月16日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412,753.92	96.43	-	4,412,753.92
1-2年	58,900.00	1.29	-	58,900.00
2-3年	104,259.76	2.28	-	104,259.76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575,913.68	100.00	0.00	4,575,913.6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52,902.80	18.91	-	252,902.80
1-2年	1,084,595.76	81.09	-	1,084,595.76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37,498.56	100.00	0.00	1,337,498.56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2,131,604.00	99.44	-	12,131,604.00
1-2年	63,358.97	0.52	-	63,358.97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194,962.97	99.96	0.00	12,194,962.97
----	---------------	-------	------	---------------

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575,913.68元、1,337,498.56元、12,200,007.25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材料采购的款项。

公司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较2012年末增加3,238,415.12元，增加幅度达242.12%，主要系公司上半年预付原材料、新增设备、工程项目款项的增加，其中预付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款1,912,610.32元，预付成都天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878,100.00元，以及预付四川省名兴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400,000.00元。2012年末预付款项较2011年末减少10,862,508.69元，主要因为预付款采购的原材料以及新增的自动化设备均已到位。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610.32	41.80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成都天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100.00	19.19	设备款	1年以内
3	四川省名兴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8.74	工程款	1年以内
4	田智潏	非关联方	400,000.00	8.74	购房款	1年以内
5	苏州伽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00.00	4.09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3,777,910.32	82.56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成都郫县金科光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957,233.00	71.57	设备款	1年以内
2	雅安名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575.50	5.43	电费	1年以内

3	丹棱县昌盛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5.98	设备款	1年以内
4	成都利康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70.00	5.89	设备款	1年以内
5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27.23	4.29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245,905.73	93.16		

(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7,257.51	55.55	货款	1年以内
2	成都郫县金科光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4,058,233.00	33.26	设备款	1年以内
3	四川华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000.00	5.07	货款	1年以内
4	雅安名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208.13	1.17	电费	1年以内
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76.00	0.7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783,652.90	95.79		

(6)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43,981.31	79.22	27,199.06	516,782.25
1-2年	61,805.99	9.00	6,180.60	55,625.39
2-3年	4,075.00	0.60	1,222.50	2,852.50
3-4年	21,503.86	3.13	10,751.93	10,751.93
4-5年	50,198.00	7.31	40,158.40	10,039.60
5年以上	5,100.00	0.74	5,100.00	0.00
合计	686,664.16	100.00	90,612.49	596,051.6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69,821.45	83.26	28,491.07	541,330.38
1-2年	24,445.81	3.57	2,444.58	22,001.23
2-3年	33,003.86	4.82	9,901.16	23,102.70
3-4年	51,998.00	7.60	25,999.00	25,999.00
4-5年	5,000.00	0.73	4,000.00	1,000.00
5年以上	100.00	0.02	100.00	0.00
合计	684,369.12	100.00	70,935.81	613,433.31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683,884.89	66.95	34,194.24	649,690.65
1-2年	140,629.20	13.77	14,062.92	126,566.28
2-3年	71,835.87	7.03	21,550.76	50,285.11
3-4年	5,000.00	0.49	2,500.00	2,500.00
4-5年	-		-	
5年以上	120,100.00	11.76	120,100.00	0.00
合计	1,021,449.96	100.00	192,407.92	829,042.04

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686,664.16元、684,369.12元、1,021,449.96元，扣除坏账准备之后的余额分别为596,051.67元、613,433.31元、829,042.04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贷款担保保证金、备用金等。

公司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295.04元，增长率为0.34%，增幅较小；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337,080.84元，减幅为33.00%，主要系职工备用金减少144,577.87元，收回贷款担保保证金120,000.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为79.22%，1-2年其他应收款占比为9.00%，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11.18%，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海申安对外贸易服务中心35,000.00元保证金，对于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比例计提坏账。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	237,741.17	34.62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2	李如军	非关联方	50,000.00	7.28	备用金	1年以内
			15,198.00	2.21	备用金	4-5年
3	吴玖健	非关联方	59,694.58	8.69	备用金	1年以内
4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5.83	车辆租赁款	1年以内
5	上海申安对外贸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5,000.00	5.10	保证金	3年以上
合计			437,633.75	63.73		

上述账龄为4-5年的备用金为子公司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李如军借用，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相关的零星支出。针对该笔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账龄为4-5年的备用金已全部收回，公司今后将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备用金的管理。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	321,463.80	46.97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2	高雅南	非关联方	42,700.00	6.24	备用金	1年以内
3	成都光明眼镜厂	非关联方	40,000.00	5.85	租赁费	1年以内
4	蒲爽	非关联方	39,100.00	5.71	备用金	1-2年
5	上海申安对外贸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5,000.00	5.11	展览保证金	3-4年
合计			478,263.80	69.88		

(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	259,496.47	25.40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2	蒲爽	非关联方	183,677.87	17.98	备用金	1-3年
3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1.75	保证金	5年以上
4	王海夏	关联方	51,022.70	5.00	备用金	1-2年
5	胡水瑛	非关联方	49,440.39	4.84	备用金	2-3年
合计			663,637.43	64.97		

(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近两年及一期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存货项目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8,060,263.37	22.79		8,060,263.37
库存商品	6,721,784.95	19.00	1,245,766.57	5,476,018.38
发出商品	3,916,130.95	11.07		3,916,130.95
在产品	15,609,208.88	44.13		15,609,208.88
低值易耗品	1,063,261.94	3.01		1,063,261.94
合计	35,370,650.09	100.00	1,245,766.57	34,124,883.52

存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603,580.70	24.64		5,603,580.70
库存商品	7,330,154.39	32.23	578,560.34	6,751,594.05
发出商品	3,749,559.11	16.49		3,749,559.11
在产品	6,057,452.49	26.64		6,057,452.49
低值易耗品				0.00
合计	22,740,746.69	100.00	578,560.34	22,162,186.35

存货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369,800.01	20.30		3,369,800.01
库存商品	2,339,605.87	14.09	205,255.01	2,134,350.86
发出商品	4,219,096.42	25.41		4,219,096.42
在产品	5,850,355.14	35.24		5,850,355.14
低值易耗品	822,343.84	4.95		822,343.84
合计	16,601,201.28	100.00	205,255.01	16,395,946.27

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35,370,650.09元、22,740,746.69元、16,601,201.28元；存货净额分别为34,124,883.52元、22,162,186.35元、16,395,946.27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8.76%、27.29%、24.19%。

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产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按照业务需求采购的各种规格稀土光学玻璃块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客户订单所生产的各类光学玻璃元件；低值易耗品为生产中所使用的包装物、脱模剂等辅料。

公司2013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2,629,903.40元，主要系原材料增加2,456,682.67元、库存商品减少608,369.44元、发出商品增加166,571.84元、在产品增加9,551,756.39元、低值易耗品增加1,063,261.94元。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1）与公司销售的周期性相关，从历年销售情况来看，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为满足下半年销售需求而在上半年留有较高的库存；（2）公司向都江堰光明光电订购价值760万元的400吨优质K9玻璃，上半年已采购入库160吨，截至2013年6月末库存余额177万元。

公司2012年末存货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6,139,545.41元元，主要原因：（1）2011年下半年稀土价格上涨，引起光学玻璃原材料价格联动，使得2012年存货价格增加；（2）公司订购的自动化压机在2011年、2012年陆续投入使用，产量上升导致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

（2）报告期内存货用于抵押质押的情况

雅安格纳斯向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系雅安格纳斯以一批原材料和产成品作为质押担保。

单位：元

抵押权人	贷款本金	期限	抵押资产类别	抵押时账面价值
------	------	----	--------	---------

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2012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一批	10,435,812.31
-------------	--------------	-----------------------	------------	---------------

2013年5月20日，公司已将该笔借款还清，同时存货质押解除。

6、长期股权投资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1-12-31	2012-12-31	2013-6-30
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为支持当地经济发展，2009年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5万参股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0年追加投资20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通过现金分红累计实现投资收益110,533.33元（其中：2010年9,333.33元,2011年44,000.00元，2012年57,200.00元）。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204,844.42	1,191,460.66		36,396,305.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83,900.23	222,222.22		12,806,122.45
机器设备	17,214,709.17	969,401.69		18,184,110.86
运输设备	3,483,959.55	538,506.79		4,022,466.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2,275.47	-538,670.04		1,383,605.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19,132.23	1,393,236.82		7,912,369.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3,375.55	269,181.73		1,612,557.28
机器设备	3,778,721.46	843,373.78		4,622,095.24

运输设备	566,988.33	209,143.73		776,132.06
办公设备 及其他	830,046.89	71,537.58		901,584.47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28,685,712.19			28,483,936.03
其中：房屋及建筑 物	11,240,524.68			11,193,565.17
机器设备	13,435,987.71			13,562,015.62
运输设备	2,916,971.22			3,246,334.28
办公设备 及其他	1,092,228.58			482,020.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28,685,712.19			28,483,936.03
其中：房屋及建筑 物	11,240,524.68			11,193,565.17
机器设备	13,435,987.71			13,562,015.62
运输设备	2,916,971.22			3,246,334.28
办公设备 及其他	1,092,228.58			482,020.96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63,815.93	6,285,772.07	144,743.58	35,204,844.42
其中：房屋及建筑 物	12,168,262.23	415,638.00		12,583,900.23
机器设备	13,027,471.72	4,191,981.03	4,743.58	17,214,709.17
运输设备	2,008,106.55	1,615,853.00	140,000.00	3,483,959.55
办公设备 及其他	1,859,975.43	62,300.04		1,922,275.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65,668.02	2,375,780.76	22,316.55	6,519,132.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5,262.05	528,113.50		1,343,375.55
机器设备	2,469,085.83	1,309,785.51	149.88	3,778,721.46
运输设备	215,691.63	373,463.37	22,166.67	566,988.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5,628.51	164,418.38		830,046.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898,147.91			28,685,712.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53,000.18			11,240,524.68
机器设备	10,558,385.89			13,435,987.71
运输设备	1,792,414.92			2,916,971.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4,346.92			1,092,228.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98,147.91			28,685,712.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53,000.18			11,240,524.68
机器设备	10,558,385.89			13,435,987.71
运输设备	1,792,414.92			2,916,971.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4,346.92			1,092,228.58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11,936.57	9,965,241.19	813,361.83	29,063,815.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47,774.58	5,335,966.65	15,479.00	12,168,262.23
机器设备	10,012,325.42	3,015,146.30		13,027,471.72

运输设备	1,327,383.38	1,461,040.00	780,316.83	2,008,106.55
办公设备 及其他	1,724,453.19	153,088.24	17,566.00	1,859,975.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90,437.62	1,855,868.57	480,638.17	4,165,668.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1,415.80	383,846.25		815,262.05
机器设备	1,434,488.89	1,034,596.94		2,469,085.83
运输设备	395,953.41	291,105.39	471,367.17	215,691.63
办公设备 及其他	528,579.52	146,319.99	9,271.00	665,628.51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17,121,498.95			24,898,147.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16,358.78			11,353,000.18
机器设备	8,577,836.53			10,558,385.89
运输设备	931,429.97			1,792,414.92
办公设备 及其他	1,195,873.67			1,194,346.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17,121,498.95			24,898,147.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16,358.78			11,353,000.18
机器设备	8,577,836.53			10,558,385.89
运输设备	931,429.97			1,792,414.92
办公设备 及其他	1,195,873.67			1,194,346.92

公司2013年1-6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191,460.66元，主要为新增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2012年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6,141,028.49元，主要是适应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新增加了自动压机和运输工具。2011年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额9,151,879.36元，主要系公司新增设备以及新建办公楼交付使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

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36,396,305.08元，累计折旧7,912,369.05元，账面净值为28,483,936.03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8.26%，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的成新率分别为87.41%、74.58%、80.71%、34.84%。公司的办公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是由于该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的关键资产，其成新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与公司生产经营关系较为密切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较高。总之，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1) 2011年8月，雅安格纳斯以机器和存货作为抵押担保，向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8月19日至2013年8月18日，截至2013年6月末该笔借款已结清。

2) 2012年3月，雅安格纳斯以新增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建设银行雅安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2012年4月，雅安格纳斯以新增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建设银行雅安支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截至2013年6月末上述借款均已结清。

3) 2012年11月，雅安格纳斯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11月7日至2013年11月6日，截至2013年6月末该笔借款已提前偿还，无借款余额。

4) 2013年3月，雅安格纳斯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建设银行雅安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截至该笔借款尚未偿还，短期借款余额800万元。

5) 雅安格纳斯以自有的土地和厂房提供抵押，向雅安市商业银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18日；向雅安市商业银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截至2013年6月末，该项土地和厂房所提供抵押贷款余额共计71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420万元，长期借款290万元。

6) 2012年6月，公司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

同，公司以川A756FR的车辆、证号为权1603562的房产等资产作为抵押，由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报告期内，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抵押权人	贷款金额	期限	抵押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元）	备注
雅安市商业银行名山园区支行	500万元	2010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18日	厂房、土地	7幢，面积6153.77平方米	3,181,944.07	2013年7月18日贷款已结清
雅安市商业银行名山园区支行	400万元	2011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	厂房	9770.62平方米	10,984,200.00	2013年7月27日贷款已结清
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万元	2011年8月19日至2013年8月18日	机器设备	483台套	6,647,609.45	2013年6月末该笔贷款已结清
建设银行雅安支行	500万元	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	机器设备	50台套	6,857,720.69	2013年6月末贷款已结清
	100万元	2012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				
名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万元	2012年11月7日至2013年11月6日	机器设备	11台套	5,085,500.00	2013年6月末贷款已结清
建设银行雅安支行	800万元	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	机器设备	36台套	2,867,000.00	正在履行中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	900万元	2012年6月18日至2016年	房产	305.52平方米	2,442,521.97	正在履行中

有限公司		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辆	1,321,040.00	正在履行中
------	--	--------	------	----	--------------	-------

(7)截至2013年6月30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两年及一期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精压车间	163,576.73		163,576.73	561,502.63		561,502.63
消防、电力安装工程				113,000.00		113,000.00
外购及自制设备	82,392.25		82,392.25	1,080,050.31		1,080,050.31
合计	245,968.98		245,968.98	1,754,552.94		1,754,552.94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精压车间				163,576.73		163,576.73
外购及自制设备	443,210.87		443,210.87	82,392.25		82,392.25
合计	443,210.87		443,210.87	245,968.98		245,968.98

(2) 两年及一期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本期在建工程转固	2013年6月30日
精压车间	163,576.73	397,925.90			561,502.63
消防、电力安装工程		113,000.00			113,000.00
外购及自制设备	82,392.25	1,158,148.98	60,490.92	100,000.00	1,080,050.31
合计	245,968.98	1,669,074.88	60,490.92	100,000.00	1,754,552.94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本期在建工程转固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楼		415,638.00		415,638.00	-
外购及自制设备	443,210.87	76,962.42		437,781.04	82,392.25
精压车间		163,576.73			163,576.73
合 计	443,210.87	656,177.15		853,419.04	245,968.98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本期在建工程转固	2011年12月31日
精压车间		3,538,748.85		3,538,748.85	
办公楼		1,797,217.80		1,797,217.80	
自制设备	9,059.83	434,151.04			443,210.87
停车棚	8,090.00		8,090.00		
合 计	17,149.83	5,770,117.69	8,090.00	5,335,966.65	443,210.87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形成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847,000.00	50	直线摊销法	43年1个月
软件	用友财务软件(川格)	8,000.00	5	直线摊销法	2年1个月
	用友财务软件(雅格)	188,932.04	5	直线摊销法	2年10个月
	AutoCAD制图软件	7,692.31	5	直线摊销法	3年6个月
合计		2,051,624.35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051,624.35	-	-	2,051,624.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47,000.00			1,847,000.00
软件	204,624.35			204,624.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0,351.19	39,676.10	-	310,027.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003.66	19,173.00		158,176.66
软件	131,347.53	20,503.10		151,850.63
三、减值准备合计	1,781,273.16	-	-	1,781,273.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07,996.34			1,707,996.34
软件	73,276.82			73,276.82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81,273.16		-	1,741,597.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07,996.34		-	1,688,823.34
软件	73,276.82		-	52,773.72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043,932.04	7,692.31	-	2,051,624.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47,000.00			1,847,000.00
软件	196,932.04	7,692.31		204,624.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999.05		-	270,351.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657.66	38,346.00		139,003.66
软件	90,341.39	41,006.14		131,347.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1,852,932.99	-	-	1,852,932.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46,342.34			1,746,342.34
软件	106,590.65			106,590.65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52,932.99		-	1,781,273.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46,342.34		-	1,707,996.34
软件	106,590.65		-	73,276.82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043,932.04	-	-	2,043,932.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47,000.00			1,847,000.00

软件	196,932.04	-		196,932.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8,052.65	76,499.80	33,553.40	190,999.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865.06	38,346.00	33,553.40	100,657.66
软件	52,187.59	38,153.80		90,341.3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95,879.39		-33,553.40	1,852,932.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51,134.94		-33,553.40	1,746,342.34
软件	144,744.45		-	106,590.65

上述无形资产均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软件取得方式为自购。

土地使用权项下的一宗土地，位于四川雅安工业园，土地证号：名国用(2008)第8308号；土地使用权人：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6年8月17日；使用权面积：26040.67平方米。

(4) 报告期内，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抵押权人	贷款本金	期限	抵押资产类别	面积(平方米)	原值(元)	净值(元)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10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18日	土地	26040.67	1,847,000.00	1,674,442.94

根据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偿还80万元，截至2013年7月18日贷款已结清。

(5)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各项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资产	
精密光学元件一次成型		414,350.25			414,350.25

加工装置及其工艺					
合计		414,350.25			414,350.25

上述项目开发支出归集与分配表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开发支出			
		人员工资	材料费	设备折旧费	合计
2013年 1-6月	精密光学元件一次成型加工装置及其工艺	267,000.00	102,024.39	45,325.86	414,350.25

上述精密光学元件一次成型加工装置及其工艺系公司自行研发，截至报告日，正在申请专利中。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6月30日
房屋装修费		60,152.00	2,005.07		58,146.93
合计		60,152.00	2,005.07		58,146.93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购买员工宿舍的装修费，采用直线法在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摊销期限为5年，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已摊销2个月，剩余摊销期限为4年10个月。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812.52	235,111.78	105,02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583.11	16,599.43	47,179.92
存货跌价准备	186,864.98	86,784.05	30,788.25
合计	308,260.61	338,495.26	182,990.05

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税法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当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根据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实现情况，预计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抵消已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19,829.57	124,895.83	623,773.39		520,952.00
存货跌价准备	578,560.34	680,921.68		13,715.45	1,245,766.57
合计	1,598,389.91	66,283.73	623,773.39	13,715.45	1,766,718.5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2,495.47	588,799.09	122,852.90		1,078,441.66
存货跌价准备	205,255.01	503,071.63		129,766.30	578,560.34
合计	817,750.48	1,091,870.72	122,852.90	129,766.30	1,657,002.00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7,470.07	144,096.16	59,070.76		612,495.47
存货跌价准备	-	205,255.01			205,255.01
合计	527,470.07	349,351.17	59,070.76		817,750.48

(六)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8,567,148.40	43.80	29,675,771.59	36.54	18,131,448.59	26.75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30.66	19,500,000.00	24.01	12,800,000.00	18.88
应付票据	-	-	-	-	1,000,000.00	1.48
应付账款	7,666,295.54	8.71	2,398,163.17	2.95	2,188,501.73	3.23
预收款项	12,149.31	0.01	12,110.29	0.01	54,079.47	0.08
应付职工薪酬	481,835.56	0.55	571,113.45	0.70	477,358.38	0.70

应交税费	-885,717.15	-1.01	2,817,303.27	3.47	1,534,696.97	2.26
应付利息	68,017.49	0.08	62,504.95	0.08	51,762.93	0.08
其他应付款	24,567.65	0.03	14,576.46	0.02	25,049.11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0,000.00	4.77	4,300,000.00	5.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0.00	3.29	3,500,000.00	4.31	8,800,000.00	12.98
长期借款	2,900,000.00	3.29	3,500,000.00	4.31	8,800,000.00	12.98
负债合计	41,467,148.40	47.09	33,175,771.59	40.85	26,931,448.59	39.7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8,051,936.38	100	81,209,250.19	100	67,791,234.57	100

1、短期借款

(1) 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9,000,000.00	7,8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	7,5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19,500,000.00	12,800,0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说明

1) 保证借款2500万元：其中900万，是由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商业银行高新支行提供的委托贷款，由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证号为川A756FR的车辆、证号为权1603562的房产作抵押提供反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斌及夫人李奕萱提供反担保保证，以本公司1152.3759万股权、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80万股作质押提供反担保取得；保证借款1000万元，由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斌提供担保取得；保证借款600万元，系本公司为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建行雅安支行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本公司1152.3759万股权已解除质押。

2) 抵押借款200万元：系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一批设备抵押给建行雅安支行取得。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利率(年)	借款期间
成都商业 银行高新 支行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6.60%	2013年8月16 日至2014年8月 15日
成都商业 银行高新 支行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6.60%	2013年6月21 日至2014年6月 20日
成都商业 银行高新 支行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6.60%	2012年10月31 日至2013年10 月30日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一年期基 准利率上 浮20%	2013年5月23 日至2014年5月 23日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一年期基 准利率上 浮20%	2013年6月18 日至2014年6月 18日
中国建设 银行雅安 支行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7.62%	2013年3月27 日至2014年3月 26日
中国建设 银行雅安 支行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7.62%	2013年3月27 日至2014年3月 26日
合计			27,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77,627.51	87.10	1,734,843.79	72.34	2,174,134.56	99.34
1-2年	956,236.26	12.47	649,128.11	27.07	2,655.92	0.12
2-3年	18,240.50	0.24	2,480.02	0.10	11,711.25	0.54
3年以上	14,191.27	0.19	11,711.25	0.49		
合计	7,666,295.54	100	2,398,163.17	100	2,188,501.73	1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666,295.54元，占公司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之和的比例为8.71%。公司应付账款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2,398,163.17元、2,188,501.73元，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

2013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5,268,132.37元，增加幅度为219.6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上半年采购原材料、模具以及辅料增加的应付货款，其中对本期新发展的供应商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3,221,161.52元，对都江堰光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款项较2012年末增加766,488.95元。201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209,661.44元，增长幅度为9.58%，主要系对四川华塑化工有限公司、都江堰光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数额增加较大。

2013年6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7.10%、72.34%、99.34%，应付账款账龄总体较短。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1,161.52	42.02	货款	1年以内
2	四川华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142.68	15.46	货款	1年以内
3	都江堰光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7,347.76	12.62	货款	1年以内
4	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443.11	4.82	货款	1年以内
5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235.40	4.5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093,330.47	79.48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420.78	21.37	货款	1年以内

2	四川华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767.18	20.01	货款	1年以内
3	都江堰光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58.81	8.38	货款	1年以内
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74.30	3.49	货款	1年以内
5	成都捷控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35.00	3.4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58,856.07	56.66		

(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342.00	31.00	货款	1年以内
2	成都鑫源汇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26,692.24	5.79	货款	1年以内
3	成都静海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22.35	5.37	货款	1年以内
4	成都光明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665.20	5.33	货款	1年以内
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76.01	4.1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28,997.80	51.59		

(6)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近两年及一期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00	0.49			47,723.92	88.25
1-2年			5,754.74	47.52		
2-3年	5,733.76	47.20				
3年以上	6,355.55	52.31	6,355.55	52.48	6,355.55	11.75
合计	12,149.31	100	12,110.29	100	54,079.47	100

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2,149.31元、12,110.29元、54,079.47元，预收款项主要为货款。

公司预收款项2013年6月末较2012年末变化不大；2012年末较2011年末减少41,969.18元，主要系确认对厦门爱劳德、南阳市银河光电工业有限公司收入，共计41,890.00元。

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分别为99.51%、100%、11.75%。主要系占朝坚、太原大康程、昆明皇光仪器货款。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预收款项 比例 (%)	性质	账龄
1	占朝坚	非关联方	4,445.00	36.59	货款	2-3年
2	太原大康程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08	31.50	货款	3年以上
3	昆明皇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33	20.58	货款	3年以上
4	日本豪雅 (HOYA) 集团	非关联方	1,213.37	9.99	货款	2-3年
5	凤凰光学 (广东)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9	0.62	货款	2-3年
合计			12,061.17	99.27		

上述账龄较长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因业务发生时间距现在较长而尚未处理，公司将及时处理上述款项，并加强相关财务管理。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 比例 (%)	性质	账龄
1	占朝坚	非关联方	4,445.00	36.70	货款	1-2年

2	太原大康程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08	31.60	货款	3年以上
3	昆明皇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33	20.65	货款	3年以上
4	日本豪雅(HOYA)集团	非关联方	1,234.35	10.19	货款	1-2年
5	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9	0.62	货款	1-2年
合计			12,082.15	99.77		

(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性质	账龄
1	厦门爱劳德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10.00	68.25	货款	1年以内
2	南阳市银河光电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	9.21	货款	1年以内
3	占朝坚	非关联方	4,445.00	8.22	货款	1年以内
4	太原大康程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08	7.08	货款	3年以上
5	昆明皇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33	4.62	货款	3年以上
合计			52,662.41	97.38		

(6) 截至2013年6月30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053.25	564,607.72	427,678.0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08,228.17	-31,790.54	-43,111.9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522.7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4,420.00		
3、综合保险		-31,790.54	-29,111.96
4、失业保险费			
5、工伤保险费	5,909.40		-9,000.00
6、生育保险费	3,376.00		-5,00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54.14	38,296.27	92,792.3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合计	481,835.56	571,113.45	477,358.38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15,401.52	35,867.55	49,786.45
企业所得税	354,005.89	2,076,293.64	1,448,88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1.15	24,860.32	-5,244.37
个人所得税	385.45	559,529.49	-24,896.84
印花税	13,777.50	24,016.04	19,614.45
土地使用税			
价格调节基金	12,949.60	22,030.22	29,352.99
教育费附加	1,962.71	14,892.22	-3,067.76
地方教育附加	1,308.46	9,928.13	-1,075.49
房产税	42,023.61	47,885.66	21,343.87
营业税		2,000.00	
合计	-885,717.15	2,817,303.27	1,534,696.97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68,017.49	62,504.95	51,762.93
合计	68,017.49	62,504.95	51,762.93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37.65	97.84			18,982.65	75.78
1-2年			8,530.00	58.52	6,066.46	24.22
2-3年	530.00	2.16	6,046.46	41.48	-	
3年以上					-	
合计	24,567.65	100	14,576.46	100	25,049.11	1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24,567.65元，仅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06%，占比很小。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物业管理费、咨询费。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戴德梁行房地产咨询(成都)公司	非关联方	7,752.65	31.56	手续费	1年以内
2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7,415.00	30.18	社保款	1-2年
3	太平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24.42	保险金	1年以内
4	张新艾	非关联方	2,500.00	10.18	代付材料款	1年以内
5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旭东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	2.16	报关费	2-3年
	合计		24,197.65	98.49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元)	占其他应	款项性	账龄
---	------	------	-------	------	-----	----

号		关系		付款比例 (%)	质	
1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41.16	担保费	1-2 年
			6,000.00	41.16	担保费	2-3 年
2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3.72	咨询费	1-2 年
3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昶东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	3.64	报关费	1-2 年
4	王斌	关联方	46.46	0.32	个税余款	2-3 年
合计			14,576.46	100.00		

(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23.95	担保费	1 年以内
			6,000.00	23.95	担保费	1-2 年
2	戴德梁行房地产咨询(成都)公司	非关联方	7,752.65	30.95	手续费	1-2 年
3	成都新红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	10.78	咨询费	1 年以内
4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7.98	专利代理费	1 年以内
5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昶东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	2.12	报关费	1 年以内
合计			24,982.65	99.72		

(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关联方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200,000.00	4,300,000.00	0.00
合计	4,200,000.00	4,300,000.00	0.00

上述款项系雅安格纳斯向雅安市商业银行名山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18日，截止2013年6月30日已按约定分期还款偿还本金80万元。雅安格纳斯以自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偿清。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900,000.00	3,5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3,500,000.00	8,800,000.00

上述款项系雅安格纳斯向雅安市商业银行名山支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8月11日至2014年8月11日，截止2013年6月30日按合同，已分期还款偿还本金110万元。雅安格纳斯以自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长期借款已偿清。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23,344,600.00	23,344,600.00	23,344,600.00
资本公积	3,324,230.16	3,324,230.16	3,324,230.16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949,304.99	950,599.30	594,429.47
未分配利润	18,966,652.83	20,414,049.14	13,596,52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84,787.98	48,033,478.60	40,859,785.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584,787.98	48,033,478.60	40,859,785.98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斌，持有公司55.49%的股份，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董事。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2.09%的股份；刘浩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20.30%的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斌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4、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光学材料的加工研制、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光电信息材料、光电信息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含国家政策允许的稀贵金属）	100%	王鹏	四川省雅安市工业园区绿兴路 3 号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斌（董事长）、刘浩（董事，股东）、俞永灿（董事，股东）、徐宇虹（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子公司董事）、高雅南（董事）、李贤玉（监事会主席，股东）、刘晓蓉（监事）、王海夏（监事），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6、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刘浩系广州鼎泰有限公司总经理，对广州鼎泰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权。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贤玉系四川旅人邮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四川旅人邮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权。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无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刘浩	-	-	45.81	0.0067	45.81	0.0045
其他应付款	王斌	-	-	46.46	0.3187	46.46	0.1855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主要系股东的个税余额。截至2013年6月30日，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关联方担保

(1) 2013年5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综合授信1500万元，授信的品种包括：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开立担保函。授信期为1年，自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1日。2013年5月21日，子公司雅安格纳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所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8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正在执行中。

(2) 2012年3月23日子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雅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500万元，期限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3日，借款用于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管理。2012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雅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项下的担保之一。该借款于2013年2月4日偿清。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已解除。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五）关联交易涉及标的物价格的，应按照国家定价或指导价计算确认，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计算确认。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据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5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0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实践中履行相关的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共进行了二次资产评估。

第一次：2010年6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0）名9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5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19.77	2311.41	-8.36	-0.36
非流动资产	1308.71	1867.85	559.14	42.72
长期股权投	880.00	1392.04	512.04	58.19
固定资产	416.25	463.34	47.09	1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	12.47	0.00	0.00
资产总计	3628.48	4179.25	550.77	15.18
流动负债	1365.83	1365.8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65.83	1365.83	0.00	0.00
股东权益	2262.65	2813.43	550.78	24.3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3628.48万元，评估价值4179.25万元，增值率为15.18%；负债账面价值1365.83万元，评估价值1365.83万元，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262.65万元、评估值2813.43万元，增值率为24.34%。

2010年8月23日，《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审计截止日：201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该次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未作为调整账务的依据。

第二次：2011年7月13日，为确定房地产抵押贷款额度，对子公司拥有的位于雅安生态科技工业园区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雅安鼎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雅鼎正司评（2011）名0713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确认该项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8日）所体现的市场价格为18,041,200.00元。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797,043.63元（含税），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855,627.46元（含税），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对公司利润分配比例不作限定。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该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为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雅安市工业园区绿兴路3号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光学材料的加工研制、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光电信息材料、光电信息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含国家政策允许的稀贵金属）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存有1名法人股东，即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 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68,041,872.01	61,094,439.82	50,390,895.73
负债总额	29,879,701.74	23,929,039.98	32,257,643.44
所有者权益	38,162,170.27	37,165,399.84	18,133,252.29
营业收入	17,944,719.54	69,635,758.86	53,629,683.01
利润总额	1,177,238.62	9,262,031.41	5,883,636.63
净利润	996,770.43	7,832,147.55	4,948,309.51
净资产收益率（%）	2.61	21.07	27.29
资产负债率（%）	43.91	39.17	64.01
流动比率	1.59	1.81	1.20
速动比率	0.46	0.73	0.51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经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1-6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21,852,992.71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88.00%；2012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77,778,010.3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3.92%；201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59,642,207.2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1.20%。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通过购买新的机器设备，增加产品的种类。逐步摆脱对某一类产品或单一客户的依赖。并拓展新的销售模式，例如采取参加光学行业展销会的方式，扩大企业的知名度。实现多渠道、多品种的销售模式。

公司2013年1—6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17,646,316.43元，占采购总额的97.6%；2012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62,383,872.45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92.30%；2011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46,035,742.19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90.75%。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集中度风险较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通过对新产品的开发，增加公司的多元化业务和经济总量，相对逐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同时，相应提升企业在海外的行业知名度，最终实现企业由单元向多元采购模式的转变，提升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对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成都光明光电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公司2013年1-6月向成都光明光电销售额14,503,041.37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58.40%；2012年向成都光明光电销售额57,085,795.2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8.85%；2011年成都光明光电销售额47,572,516.6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72.74%。公司2013年1-6月向成都光明光电采购额13,881,496.34元，占采购总额的53.15%；2012年向成都光明光电采购额56,335,920.81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83.35%，2011年向成都光明光电采购额43,010,589.52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84.7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对成都光明光电存在依赖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公司依靠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热压成型技术为核心，在光学应用新领域中已经开发了多项国内和欧洲业务，产品从数码相机镜片已经扩展到非球面汽车车灯、机场跑道灯、3D触控玻璃面板、超光滑抛光元件，加工能力涵盖了光学产业链中游光学玻璃切割、分选、热压成型、精密压型、精密退火、研磨、抛光、镀膜等一系列加工工序，并建立了具备非球面加工能力的模具中心。公司多元化的快速发展将减少对成都光明光电的依赖。

（三）主要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透镜与棱镜热压成型元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90%左右，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未能开发新的应用市场，则

公司产品集中的风险将持续存在。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注重新产品研发和新市场的开拓，在新业务的研发投入方面，超光滑抛光晶圆、非球面汽车车灯、机场跑道灯、多焦点渐进视光类业务等方面已完成样品制作。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3D触控玻璃面板方面的研发已取得显著成果。

（四）市场风险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应用于数码相机、监控安保、汽车摄像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这类产品长期市场变动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消费热点、产品换代等。如近几年智能手机的兴起，将影响消费级数码相机的增长。若本公司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缓，或者停滞，则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通过加大研发的投入，延伸光学产业链，从压型延伸到光学精密加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提升中高端产品的比重，扩大企业规模，从而提升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五）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 2011 年外销收入占全年收入 14.28%，2012 年外销收入占全年收入 23.02%，201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全年收入 11.73%，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汇，现阶段，美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公司存在汇兑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在对外签订商务合同时，当结算周期较长时，应争取在合同的价格条款上加列保护性条款。例如：使用浮动汇率，即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一个汇率，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超过一定范围的波动时，则价格条款按波动的汇率进行调节。

（六）不当控制风险

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95.375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4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即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02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 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 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业务增长引起存货、应收账款占用的资金较大，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财务成本偏高。资金不足将制约企业的发展，同时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 公司通过加强企业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的管理，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管理层人员的正确预、决策，保证企业有足够的运转资金；(2)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借款的收益与成本，充分利用银行借款等短期融资方式为企业创造收益。

(八)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934,587.6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95%，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8.52%。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客户信誉好，经营能力强，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内，坏账风险较小。但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较为集中，如果不能及时回收，公司将面临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对于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将由专门负责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客户催收，了解客户还款能力。同时，定期（每季度末）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采取对应措施，避免坏账损失的发生；(2) 制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通过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体现应收账款所产生的坏账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浩 刘浩 俞永山
徐宇 高翔

全体监事签字：

李佩玉
王海夏
刘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浩 徐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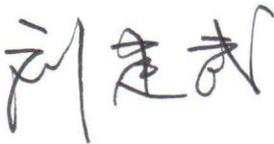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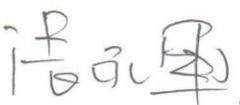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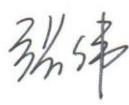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晨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永军： 张伟：

马晶晶：

任晓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曾仁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何厚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李红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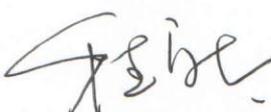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成刚： 

张春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守太：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31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